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4 月

2022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立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健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文本。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恒光股份、发行人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恒光	指	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恒光投资	指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及李勇全八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董事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恒光化工	指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恒光	指	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老挝恒光	指	全资孙公司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衡阳丰联	指	控股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本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上年同期、去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初、期初、年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尾差	指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恒光股份	股票代码	3011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恒光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nan Henggua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立祥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8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82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hgkjgf.com		
电子信箱	Sd@hgkj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友良	张骏龔
联系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
电话	0745-7995232	0745-7995232
传真	0745-7695064	0745-7695064
电子信箱	Sd@hgkjgf.com	Sd@hgkjgf.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黄滔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史哲元、童家骏	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元）	1,080,038,967.41	933,101,792.81	15.75%	636,630,7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04,053.73	241,611,725.01	-16.60%	106,175,2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960,129.33	229,358,498.83	-24.15%	94,938,70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823,831.18	263,280,598.10	-23.34%	104,101,48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90	2.9385	-35.72%	1.3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90	2.9385	-35.72%	1.3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32.77%	-18.45%	19.7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资产总额（元）	2,011,904,188.48	1,600,644,897.45	25.69%	728,144,79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76,549,153.99	1,352,848,921.90	9.14%	571,427,254.5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5,428,105.73	305,790,135.41	225,880,256.08	282,940,47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162,908.73	71,678,762.83	22,041,457.90	37,620,9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79,553.70	66,371,511.00	15,721,749.50	29,487,3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70,056,612.39	69,591,622.74	-6,097,972.34	68,273,568.39

流量净额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18,544.79	-2,335,856.77	-1,530,22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9,280.51	9,837,845.07	13,302,598.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91,470.47	4,486,999.51	1,945,878.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3,087.63	2,034,417.58	-572,280.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8,375.26		139,842.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87.87	18,229.06	-187,444.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0,237.26	2,106,978.61	1,964,75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9.97	-318,570.34	-102,972.00	
合计	27,543,924.40	12,253,226.18	11,236,583.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许多国家的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化工行业包含数以万计的产品种类，各具有不同的物理化学特性，化工产品与人类的生产、生活联系非常紧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可根据不同的化工生产链分为硫化工和氯化工产品链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品制造、新能源、水处理、医药农药、消毒杀菌、国防科工、半导体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相关产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及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针对化工行业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和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中央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出台的“减碳意见”及各部门依据相关行业情况出台了如《“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等政策和意见。相关政策的出台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同时为公司一直以来坚持遵循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和依据参考。

2022 年在经济下行、地缘政治紧张、通胀高企、能源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化工行业市场经历了较为大幅度的行情波动。

硫化工产品链的硫酸方面：硫酸市场在 2022 年受原材料及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经历了波动和周期性的走势。上半年硫酸价格相对较高，供应紧张，需求稳定。下半年受肥料市场等多种因素影响，硫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整体呈现下降的走势。此外，公司硫酸主要原材料硫铁矿全年价格波动较大，整体呈现涨-降-涨的趋势。根据百川资讯统计，截止 2022 年底，全国硫酸总产能达到 1.3 亿吨，同比增长 1.3%，长期看来受全球粮食、化肥及新能源需求的增长将给硫酸市场的需求增长带来新的拉动。

氯化工产品链的氯碱方面：2022 年烧碱行业市场运行情况表现尚可，企业生产基本稳定。受下游市场、出口及成本增长等因素的影响，烧碱行业市场价格整体处于高位运行。其中上半年在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调的背景下，加之氯碱下游部分行业产能得以释放，烧碱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投产较难，上涨幅度较大。下半年，受国际经济下行因素影响，大宗商品受到冲击，下游行业耗碱需求情况逐渐转淡，价格下调。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行业的不断发展，磷酸铁锂、三元电池等需求明显增长，磷酸铁锂和氢氧化锂等相关化工品耗碱量持续提升带动烧碱需求进一步增长。

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上述基础化工产品占公司业务的比重大，相关产品除对外销售外，其作为循环经济的重要环节还为公司下游产品链提供原料、环保及能源等支持与保障。公司拥有硫、氯化工两大应用平台及相关产品链，除涉及上述产品及行业外，还包括氯酸钠、三氯化磷、三氯化铝、高纯二氧化锆、铁精粉、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蒸汽、氢气等系列的产品，业务涉及多个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其产品的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2023 年是我国化工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继续引领行业转型升级。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行业未来发展也面临诸多变化。在国家“双碳”等政策背景下，节能减排、提高能源效率和产业结构调整成为我国化工行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将紧跟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和能源格局的新变化，进一步发展与公司产品关联度高，具有比较优势的精细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硫铁矿	市场询比价采购	14.25%	否	571.29	428.62
铝锭	市场询比价采购	5.99%	否	19,187.42	16,921.51
原盐	市场询比价采购	4.66%	否	624.36	555.36
黄磷	市场询比价采购	3.09%	否	32,152.12	29,527.94
二氧化锗	市场询比价采购	4.75%	否	5,489.04	4,272.06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原材料	单位	本期全年的平均采购单价（元）	本期全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上期全年平均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	单价波动的原因分析	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万元）
硫铁矿	吨	497.25	29.73%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3,389.56
铝锭	吨	18,081.77	7.13%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365.15
原盐	吨	589.41	36.67%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1,163.45
黄磷	吨	31,220.00	35.63%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787.14
二氧化锗	公斤	5,330.82	-10.67%	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及上游原料价格变化影响	-499.71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氯酸钠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烧碱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三氯化铝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三氯化磷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锗产品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硫酸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9 项，其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

			中发明专利 8 项	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试剂硫酸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氨基磺酸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半胱胺盐酸盐	工业化生产阶段	/	共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设有专业研发团队，不断攻克技术难关，技术不断进行迭代。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氯酸钠（吨）	50,000.00	101.88%		
烧碱（吨）	30,000.00	111.43%	100,000.00	即将投产
三氯化铝（吨）	15,000.00	99.73%		
三氯化磷（吨）	10,000.00	41.73%		
锆产品（公斤）	20,000.00	57.08%		
硫酸（吨）	280,000.00	94.21%		
试剂硫酸（吨）	100,000.00	75.43%		
氨基磺酸（吨）	20,000.00	78.25%		
半胱胺盐酸盐（吨）	3,000.00	46.09%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硫酸、蒸汽、精矿粉、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锆产品
湖南怀化洪江区工业园	氯酸钠、氢气、烧碱、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盐酸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进行了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 万吨/年光纤级三氯氢硅产品产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尚未收到相关批复。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湘)WH 安许证字(2021)H5-0269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6/21-2024/06/20
恒光化工	(湘)WH 安许证字(2021)H3-0244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1/03/05-2024/03/04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湘)XK13-008-00005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5/23-2027/08/26
恒光化工	(湘)XK13-006-00039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4-2027/05/30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431212010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3/03/23-2026/03/22
恒光化工	430412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20/07/23-2023/07/22

(4) 易制毒备案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湘) 3S431271 (2020) 002 号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	2020/09/29-2023/09/28
恒光化工	(湘) 3S43040100007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2/11/28-2025/11/27

(5) 其他业务资质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恒光股份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91431200682823724J001W	2020/04/18-2023/04/17
恒光股份	取水许可证	取水(洪江区)字(2018)第A0007号	2018/11/08-2023/11/07
恒光股份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43N42-2024	2020/07/29-2024/08/28
恒光股份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13961817	长期
恒光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1545833	长期
恒光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30400678001496D001V	2022/12/05-2027/12/04
恒光化工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4961562	长期
恒光化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2468898	长期
衡阳丰联	排污许可证	91430400MA4LK7H93P001P	2020/06/20-2023/06/19
衡阳丰联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湘饲添(2020)T04022	2020/09/30-2025/09/29
衡阳丰联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304961561	长期
衡阳丰联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表	02468899	长期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1) 氯碱产业链布局

公司氯化工产品链包括氯碱产业，公司正在进行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的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在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同步发展，现已形成完整的氯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以工业盐为原材料生产烧碱，同时在生产中产生的液氯可用于制造三氯化铝、三氯化磷、结晶氯化铝等精细化工产品，产生的氢气供园区企业作为双氧水的主要原材料。未来公司将对氯碱进行升级改造，以现有基础化工为平台，将公司氯化工产业链进一步向精细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延伸。

(2) 单位产值能耗

公司烧碱综合能耗：331 千克标煤/吨，优于行业标准值。

(3) 电价政策

公司电力采购单位主要为国家电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通过湖南省电力交易中心交易，报告期内执行分时电价，电价有所浮动。公司能源及动力成本占营业成本的 29.26%，主要为电力成本，国家电力政策和购电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优势

公司立足工业园区，利用产业集群，以“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综合利用，依托技术创新、改造传统产业”的经营模式，主要以氯酸钠、氯碱、硫酸及相应联产品为依托，以产业链的延伸作为产品开发的方向，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最大限度地优化资源配置和发展循环经济。

公司领先建立了循环生产工艺流程，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验、企业所在地化工企业布局，设计了一系列的联产品生产、资源再利用环节，对各制造环节的浪费和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达到业内领先水平，这也使得公司在主要产品成本方面获得了综合优势。公司整个循环生产及资源综合利用过程有效降低了废弃物排放，资源在生产全过程得到高效利用，改变了行业“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导向”的传统生产模式，实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综合成本优势

公司基于自身的循环发展理念，结合所在区域周边的化工企业布局，利用自身的发明专利和各生产环节的联产品，进行二次加工制造，使得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几乎为零，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其他产品的收入，从而使公司的主要产品在成本方面具有更大的综合优势。在产业链，公司以氯碱化工和硫化工等基础化工产品为依托，充分利用公司自产的烧碱、硫酸、盐酸、氯气等产品以及园区其他企业的副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三氯化铝、三氯化磷、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等精细化工产品；在工艺路径上，公司采用行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对生产环节的各个流程不断进行优化，有效提高了产品回收率和原材料利用率；在资源综合利用上，公司在主要产线设计中直接配套设计了余热锅炉进行余热回收并供应给园区其他企业，有效提高了对蒸汽、余热等资源的回收利用。公司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有效降低了各类产品的综合成本，也是公司在市场行情普遍下滑的情况下能够持续盈利的原因。

3、柔性化生产带来的综合收益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氯、硫化工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凭借丰富的经验积累和不断地生产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循环经济发展路径。公司氯、硫化工的生产线配置具有较强的“柔性生产”特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不同产品的产量，优化配置产业链上的化工产品种类，及时契合市场需求，规避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保证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推广绿色循环生产模式，加大联、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对原料及产品的利用达到最大化。公司生产的基础化工产品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外销售，一方面可以通过深加工向下游精细化工产品延伸。在面对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时，公司能够及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灵活调节产品生产结构，有效规避市场风险的同时为公司带来综合收益。

4、区位优势

化工行业的部分原材料和产品为危化品，且运输量大，对运输能力要求较高，运输成本较高，受运输半径限制较为明显，良好的地理位置和便利的交通条件能够有效扩大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半径。公司所在的怀化市为西南五省（市）中心城市，是中国中东部地区通往大西南的“桥头堡”；子公司所在的衡阳市是长江中游城市群重要成员，湖南省域副中心城市，湘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公司所处区域交通网络发达，具有良好的区域优势，有利于公司更加准确的把握市场环境，加快原材料采购流程，就近实现销售，降低公司的运输成本，加快产品、原材料的周转速度。

此外，公司地处的地区水电资源丰富，同时湖南省具有丰富的盐卤资源，还是中国重要的“有色金属”和“非金属”之乡。丰富的资源为园区发展氯化工和硫化工产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所处的怀化洪江经济开发区、衡阳松木经开区化工产业链完善，覆盖氯碱化工、硫化工、有色金属、化学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园区企业的生产为公司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固废资源、含硫资源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回收利。

5、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创新，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主要是针对生产环节制造工艺的改进及创新。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上述专利技术，实践应用性较强，使得公司生产更加具有成本及环保优势，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经过多年行业积累，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从一线生产人员中选拔研发团队人员，这些团队成员既是研发人员也是生产人员，他们能够利用自身丰富实践经验发现生产环节的不足之处，进而提出问题并与工程技术部进行沟通，确定最终的改进方案并付诸实践。上述模式将实际操作与理论依据有机地结合，从而使公司的技术研发更具实践意义。

6、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将相关经验及理论与现代化管理工具相结合，形成自身独特的管理优势，为企业做大做强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坚持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坚持预算管理，建立办公系统 OA、ERP、生产装置 DCS 控制系统等作为重要抓手，通过对业务流程重组，建立了面向流程、精干高效的管理模式和扁平型组织结构，实现了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的集中动态一体化管控；

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依托现有安全信息化基础，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国内知名机构联手打造“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项目，建设智慧工厂平台，将传统化工安全生产与工业互联网技术有机结合。通过“数据+平台+应用”的新模式有效提升安全管理信息化、数智化水平，并为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技术体系和应用生态系统建设提供了先行示范。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围绕循环经济发展模式，集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平台、资源及技术优势，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充分发挥循环经济发展模式的优势，形成了以硫化工、氯化工产品链为主线，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科学结合、高效联动的特色循环型化工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00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0.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60%。一年来，受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所处行业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安全环保为工作重心和底线，坚持以经营业绩为导向，通过“稳经营、强管理、抓机遇、促发展”等措施，在国内日趋严苛的安全环保要求及能耗“双控”、“双碳”相关政策调控影响下，积极应对，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基本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各项目标。

一是精耕细作，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指标。一年来，公司在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的情形下，精耕细作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化解经营风险。通过不断提质优化现有装置，提高各产线运行指标来降低成本；通过加大产品市场业务领域拓展，特别是拓宽氯酸钠、硫酸镁等产品的海外出口力度来扩大营收、稳定业绩。通过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做好经营管控，最大限度的降低能源、原材料等大宗商品大幅波动的冲击，化解国际国内行业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是抢抓机遇，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在面对全年项目建设设备物资供应不畅、交通受阻以及严酷极端高温天气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公司项目组成员积极应战，按计划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项目的建筑物主体和设备安装等关键节点的建设；完成了 2-乙基蒽醌项目设备安装、消防及建筑工程联合预验收，推动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推进年产 6 万吨离子膜氯碱（一期）3 万吨老挝建设项目的全面建设实施。上述工作的稳步推进，为公司重点项目顺利投产并尽早创收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是优化管理，全面提升业务管控水平。通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搭建总部+基地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组织运行效率，使得在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同时，能更加集中力量、加强管控、防范风险，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搭建好平台；完成了 ERP 新项目的升级实施，搭建了集团财务、业务、生产、人资等一体化管控体系，改变原有账套、业务、数据分散的管理模式；结合公司新项目的实施加快智能工厂项目规划布局，通过新技术与新管理的创新融合，快速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业务管控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是科学规划，全面实施人才发展战略。人才战略是公司发展第一要务，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规划实施人才兴企战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搭建集团人力资源中心，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引进并优化人力资源队伍，加快人力资源战略实施。

全年通过多种方式并举，在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良好成效。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发展体系、推行管培生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各种专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员工队伍综合素质，使得公司人均能效水平得到提升。上述系列工作的开展，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队伍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此外，报告期公司还规划储备了一批优质项目，引进与公司产业链相关客户落户园区，实现产业优势互补。上述一系列工作的开展，既稳定了公司当期的业绩，同时又兼顾了企业长远发展的规划和布局，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80,038,967.41	100%	933,101,792.81	100%	15.75%
分行业					
化工	954,315,172.96	88.36%	889,671,541.16	95.35%	7.27%
其他	125,723,794.45	11.64%	43,430,251.65	4.65%	189.48%
分产品					
氯酸钠	219,836,067.06	20.35%	230,126,053.28	24.66%	-4.47%
烧碱	120,304,497.53	11.14%	85,119,106.65	9.12%	41.34%
三氯化铝	77,333,847.26	7.16%	84,416,464.96	9.05%	-8.39%
锆产品-自产	54,618,767.59	5.06%	31,689,394.23	3.40%	72.36%
锆产品-受托加工	2,356,214.02	0.22%	5,056,764.02	0.54%	-53.40%
氢气	32,027,021.33	2.97%	25,479,470.00	2.73%	25.70%
三氯化磷	37,627,911.53	3.48%	36,646,670.12	3.93%	2.68%
硫酸	161,229,743.31	14.93%	180,583,136.27	19.35%	-10.72%
精矿粉	79,856,193.01	7.39%	108,152,281.66	11.59%	-26.16%
蒸汽	52,939,753.89	4.90%	44,560,323.56	4.78%	18.80%
半胱胺盐酸盐	39,767,945.63	3.68%	15,761,697.32	1.69%	152.31%
氨基磺酸	93,294,420.10	8.64%	40,851,113.73	4.38%	128.38%
其他	108,846,585.15	10.08%	44,659,317.01	4.79%	143.73%
分地区					
境内	972,815,974.46	90.07%	931,833,743.82	99.86%	4.40%
境外	107,222,992.95	9.93%	1,268,048.99	0.14%	8,355.7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82,837,616.37	53.96%	492,331,517.96	52.76%	18.38%
经销	497,201,351.04	46.04%	440,770,274.85	47.24%	12.8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954,315,172.96	678,986,924.12	28.85%	7.27%	32.31%	-13.47%
分产品						
氯酸钠	219,836,067.06	197,330,199.22	10.24%	-4.47%	27.75%	-22.64%
硫酸	161,229,743.31	136,699,169.15	15.21%	-10.72%	34.83%	-28.65%
烧碱	120,304,497.53	58,562,833.99	51.32%	41.34%	27.21%	6.52%
分地区						
境内	972,815,974.46	688,946,539.42	29.18%	4.40%	33.95%	-15.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不适用						
分产品						
不适用						
分地区						
不适用						

变更口径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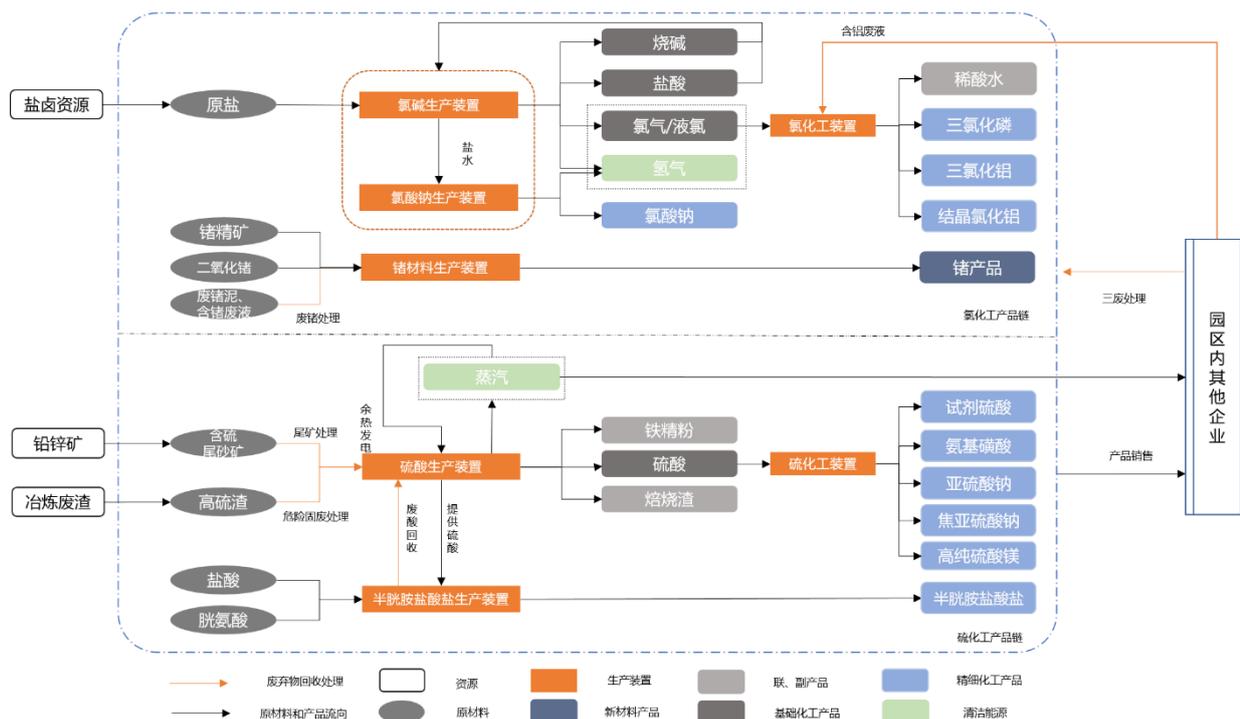
不适用

公司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分类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公司拥有硫化工、氯化工两大应用平台及相关产品链，其中氯化工产品链主要包括氯碱、氯酸钠、氢气、三氯化铝、三氯化磷、锆产品等；硫化工产品链主要包括硫酸、铁精粉、焙烧渣、蒸汽、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等。公司的业务涵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两大板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制品、新能源、水处理、消毒杀菌、国防科工、半导体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链具体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展示如下表：

产品链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用途
氯化化工产品链	氯酸钠	分子式 NaClO ₃ ；通常为白色或微黄色等轴晶体；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主要用于净水、造纸、医疗、冶金、化工等行业
	烧碱	包括 32%烧碱和 50%烧碱；分子式 NaOH；一般为片状或块状形态，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	广泛应用于日化、造纸、印染、纺织、医药、冶金、化纤等基本化工及有机化工工业
	液氯	分子式 Cl ₂ ；为黄绿色液体；在常压下即汽化成气体；有剧烈刺激性及腐蚀性	广泛应用于纺织、造纸、净水、农药、洗涤剂、塑料、橡胶、医药等各种含氯化化合物的制取等
	盐酸	为氯化氢（分子式 HCl）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广泛应用于化学、冶金、食品、石油等行业
	三氯化磷	分子式 PCl ₃ ；为无色澄清发烟液体；溶于水和乙醇，同时分解并放出热；易燃，有腐蚀性及剧毒性	主要用于有机农药、半导体掺杂剂、医药中间体、燃料缩合剂、生产香料的氯化剂和催化剂的制造等
	三氯化铝	分子式 AlCl ₃ ；为无色透明晶体或白色而微带浅黄色的结晶性粉末；可溶于水和许多有机溶剂，水溶液呈酸性	主要用于冶炼、防腐、农药、絮凝及催化剂的制造等
	结晶氯化铝	分子式 AlCl ₃ ·6H ₂ O；为无色或淡黄色晶体，易吸湿受潮，易溶于水、醇和甘油中，水溶液呈酸性	可用作熔模铸造硬化剂、净水剂、高氟水处理剂、甘油水盐析剂、高铝纤维粘结剂、木材防腐剂、石油破乳剂、造纸工业沉淀剂、羊毛精制剂等
	氢气	分子式 H ₂ ；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无味且难溶于水的透明气体	为主要工业原料，在石油化工、电子工业、冶金工业、食品加工、浮法玻璃、精细有机合成、航空航天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

	区熔锗锭	分子式 Ge；指用区熔方法提纯得到的锗锭，银灰色金属光泽，表面无裂纹，性脆易断裂，微导电，属于典型的半导体	是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在航空航天测控、核物理探测、光纤通讯、红外光学、太阳能电池、化学催化剂、生物医学等领域有着广泛、重要的应用
	高纯二氧化锗	分子式 GeO ₂ ；为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不溶于水	广泛应用于制锗及锗化合物、化工、医药、电子等行业
硫化工产品链	硫酸	分子式 H ₂ SO ₄ ；为无色无味油状液体；不挥发，易溶于水，有较强的吸水性和腐蚀性，根据不同的浓度可分为普通工业硫酸和发烟硫酸等。	工业硫酸广泛应用于化肥、合成纤维、涂料、洗涤剂、致冷剂、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及石油、钢铁、医药、化工等行业；发烟硫酸主要用于硫化和磺化剂、硝酸盐脱水剂、染料和炸药的制造、石油精制等
	试剂硫酸	分子式 H ₂ SO ₄ ；为无色无味油状液体；不挥发，易溶于水，有较强的吸水性和腐蚀性，	主要用于化学实验、化学分析、产品质量监测等用途
	焙烧渣	高硫渣脱硫后产物，内含铅、锌、银等元素	主要用于贵金属提取
	精矿粉/铁精粉	分子式 Fe ₂ O ₃ 和 Fe ₃ O ₄ ；是硫铁矿焙烧后的褐红色混合物颗粒	作为炼铁、炼钢的原料，主要用于冶金等行业
	蒸汽	分子式 H ₂ O；亦称水蒸气，根据压力和温度的不同可分类为饱和蒸汽及过热蒸汽	主要用途为加热及加湿，还可以产生动力用于机器驱动等
	氨基磺酸	分子式 NH ₂ SO ₃ H；为白色粉末状，不挥发，无味无臭	主要用于甜味剂、清洗剂、漂白剂、燃料颜料、电镀添加剂等化工药剂的生产
	半胱胺盐酸盐	分子式 C ₂ H ₅ ClNS；为白色或无色结晶；易溶于水 and 乙醇	主要用作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等
	亚硫酸钠	分子式 Na ₂ SO ₃ ；为白色单斜晶体或粉末；易溶于水	主要用作还原剂、稳定剂、光敏电阻材料、漂白剂等
	焦亚硫酸钠	分子式 Na ₂ S ₂ O ₅ ；为白色或黄色结晶粉末或小结晶；带有强烈的二氧化硫气味，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主要应用于医药、橡胶、印染、制革、化学、感光等行业
	硫酸镁	分子式 MgSO ₄ ；为白色细小的斜状或斜柱状结晶；无臭，味苦	主要应用于制革、炸药、造纸、瓷器、肥料，医药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拥有成熟完善的采购模式并配备了专业的采购管理系统，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向厂家或经销商采购原材料，根据各装置设备运行情况采购各种备品配件，根据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采购项目物资。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公司制订了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及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和运行体系，公司的采购是严格按照上述制度，通过采购管理系统与公司各部门共同协作，高效完成各项采购业务。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现代化工循环经济产业的特点，实行连续生产模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并不断进行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生产设备的更新升级改造，以实现资源和能源的高效循环利用。同时，公司会结合原辅材料供应、产品销售、周边企业生产需求等变化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以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意见制定年度生产目标，各区域总经理根据产量目标和消耗目标组织编制年度生产计

划，并将其分解为各月的生产计划，以指导全年的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执行时，公司会在既定生产计划的基础上，结合客户需求、订单数量、存货情况、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和效益测算等因素进行生产。月度生产计划由各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当月实际情况制定，经预算会审批后下达给各产品生产部，各产品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申报、领用原料并组织生产，品质管理部对产品生产过程与成品入库的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管理，安全环保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安全与环保的管理控制。多部门共同协作确保生产计划的有效、顺利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市场营销部，负责销售政策的制定、销售渠道拓展、新产品和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优化工作，并承担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品牌及市场推广工作，组织落实公司市场营销目标任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氯化化工产品链和硫化工产品链两大类，两大产品链包含的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针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均采用统一的产品购销合同或订单模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直销终端客户或经销商指定的终端用户，经验收确认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予以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

公司采取成本加成与参考市场价格相结合的定价策略。公司参考产品生产成本确定最终产品的销售价格区间，由销售人员在公司授权的价格范围和数量范围内进行价格确定，最终销售合同价格参照合同签订时的产品市场均价及与客户的谈判结果确定。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氯酸钠	50,940.05 吨	50,705.51 吨	219,836,067.06	总体呈下降趋势	市场波动
硫酸	335,029.80 吨	285,740.46 吨	161,229,743.31	先涨后跌，总体平稳	市场波动
烧碱（折百）	33,427.80 吨	31,165.16 吨	120,304,497.53	市场均价较上年有所提升	市场波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化工	销售量	吨	999,800.31	957,036.49	4.47%
	生产量	吨	1,116,879.40	1,049,179.79	6.45%
	库存量	吨	8,517.64	7,400.06	15.10%
	外购量	吨	719.33	942.4	-23.67%
	自产自用量	吨	116,680.85	92,910.89	25.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	直接原材料	333,378,059.03	49.10%	247,391,710.43	48.21%	34.76%
化工	燃料动力	212,425,694.65	31.29%	167,568,697.89	32.65%	26.77%
化工	直接人工	30,186,346.92	4.45%	28,467,351.16	5.55%	6.04%
化工	制造费用	63,821,279.16	9.40%	39,382,203.49	7.67%	62.06%
化工	运输费	39,175,544.36	5.77%	30,362,651.58	5.92%	25.34%
化工	小计	678,986,924.12	100.00%	513,172,614.54	100.00%	32.3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氯酸钠	直接原材料	16,661,771.38	8.44%	12,105,706.27	7.84%	37.64%
氯酸钠	燃料动力	150,513,522.20	76.27%	121,640,103.21	78.75%	23.74%
氯酸钠	直接人工	3,979,170.22	2.02%	3,004,888.69	1.95%	32.42%
氯酸钠	制造费用	11,990,927.59	6.08%	8,096,346.49	5.24%	48.10%
氯酸钠	运输费	14,184,807.83	7.19%	9,616,423.00	6.23%	35.86%
氯酸钠	小计	197,330,199.22	100.00%	154,463,467.66	100.00%	27.75%
烧碱	直接原材料	16,983,952.90	29.00%	12,269,888.58	26.65%	38.42%
烧碱	燃料动力	26,399,756.52	45.08%	20,625,539.96	44.80%	28.00%
烧碱	直接人工	3,410,759.99	5.82%	2,612,181.96	5.67%	30.57%
烧碱	制造费用	4,673,665.69	7.98%	3,295,566.59	7.16%	41.82%
烧碱	运输费	7,094,698.89	12.11%	7,232,406.58	15.71%	-1.90%
烧碱	小计	58,562,833.99	100.00%	46,035,583.67	100.00%	27.21%
三氯化磷	直接原材料	33,943,661.61	96.64%	27,787,428.25	95.93%	22.15%
三氯化磷	燃料动力	60,267.26	0.17%	54,529.34	0.19%	10.52%
三氯化磷	直接人工	24,640.08	0.07%	24,703.52	0.09%	-0.26%
三氯化磷	制造费用	623,341.99	1.77%	450,754.84	1.56%	38.29%
三氯化磷	运输费	470,894.85	1.34%	648,007.85	2.24%	-27.33%
三氯化磷	小计	35,122,805.79	100.00%	28,965,423.80	100.00%	21.26%
三氯化铝	直接原材料	68,846,093.75	86.87%	62,326,235.50	86.07%	10.46%
三氯化铝	燃料动力	321,748.06	0.41%	268,257.05	0.37%	19.94%
三氯化铝	直接人工	3,119,375.95	3.94%	5,103,628.79	7.05%	-38.88%
三氯化铝	制造费用	5,298,519.78	6.69%	2,643,670.42	3.65%	100.42%
三氯化铝	运输费	1,670,671.48	2.11%	2,074,103.92	2.86%	-19.45%
三氯化铝	小计	79,256,409.02	100.00%	72,415,895.69	100.00%	9.45%
氢气	直接原材料	3,296,748.97	25.75%	2,365,389.80	23.40%	39.37%
氢气	燃料动力	7,908,962.82	61.77%	6,565,072.87	64.94%	20.47%
氢气	直接人工	636,250.00	4.97%	520,916.67	5.15%	22.14%
氢气	制造费用	961,685.52	7.51%	658,090.16	6.51%	46.13%
氢气	小计	12,803,647.31	100.00%	10,109,469.50	100.00%	26.65%
自产锆铈	直接原材料	45,667,684.23	92.96%	23,077,986.25	85.34%	97.88%
自产锆铈	燃料动力	752,092.46	1.53%	2,037,851.08	7.54%	-63.09%
自产锆铈	直接人工	664,976.61	1.35%	598,988.18	2.22%	11.02%
自产锆铈	制造费用	1,906,911.17	3.88%	1,288,306.62	4.76%	48.02%
自产锆铈	运输费	134,651.77	0.27%	37,981.41	0.14%	254.52%
自产锆铈	小计	49,126,316.24	100.00%	27,041,113.54	100.00%	81.67%
硫酸	直接原材料	91,928,029.36	67.25%	68,555,796.05	67.62%	34.09%

硫酸	燃料动力	11,329,355.19	8.29%	7,872,220.33	7.76%	43.92%
硫酸	直接人工	8,618,635.79	6.30%	7,737,337.60	7.63%	11.39%
硫酸	制造费用	15,059,822.29	11.02%	9,255,682.94	9.13%	62.71%
硫酸	运输费	9,763,326.52	7.14%	7,963,315.78	7.85%	22.60%
硫酸	小计	136,699,169.15	100.00%	101,384,352.70	100.00%	34.83%
精矿粉	直接原材料	28,674,200.78	73.02%	20,448,009.86	73.99%	40.23%
精矿粉	燃料动力	3,577,315.37	9.11%	2,345,804.47	8.49%	52.50%
精矿粉	直接人工	2,594,747.39	6.61%	2,309,066.03	8.36%	12.37%
精矿粉	制造费用	4,397,966.96	11.20%	2,510,334.46	9.08%	75.19%
精矿粉	运输费	24,617.32	0.06%	22,891.11	0.08%	7.54%
精矿粉	小计	39,268,847.82	100.00%	27,636,105.93	100.00%	42.09%
蒸汽	直接原材料	6,399,374.62	72.78%	4,634,394.49	73.34%	38.08%
蒸汽	燃料动力	797,394.74	9.07%	538,279.21	8.52%	48.14%
蒸汽	直接人工	565,081.63	6.43%	522,360.33	8.27%	8.18%
蒸汽	制造费用	1,031,406.51	11.73%	624,290.54	9.88%	65.21%
蒸汽	小计	8,793,257.50	100.00%	6,319,324.57	100.00%	39.15%
氨基磺酸	直接原材料	35,618,739.52	73.27%	16,333,486.17	70.70%	118.07%
氨基磺酸	燃料动力	2,267,316.61	4.66%	933,494.84	4.04%	142.88%
氨基磺酸	直接人工	2,364,919.97	4.86%	1,917,119.87	8.30%	23.36%
氨基磺酸	制造费用	5,911,824.90	12.16%	2,849,097.87	12.33%	107.50%
氨基磺酸	运输费	2,450,295.03	5.04%	1,070,239.75	4.63%	128.95%
氨基磺酸	小计	48,613,096.03	100.00%	23,103,438.50	100.00%	110.41%
半胱胺盐酸盐	直接原材料	16,440,712.17	56.41%	4,976,977.76	43.91%	230.34%
半胱胺盐酸盐	燃料动力	2,088,215.97	7.16%	923,708.91	8.15%	126.07%
半胱胺盐酸盐	直接人工	2,625,884.57	9.01%	1,944,620.17	17.16%	35.03%
半胱胺盐酸盐	制造费用	7,574,925.68	25.99%	3,307,654.37	29.18%	129.01%
半胱胺盐酸盐	运输费	416,431.45	1.43%	182,477.05	1.61%	128.21%
半胱胺盐酸盐	小计	29,146,169.84	100.00%	11,335,438.27	100.00%	157.12%

说明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氨基磺酸、半胱胺盐酸盐产量上升，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受主要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等因素影响，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3.3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2022 年 6 月公司与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份全部转让至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 9 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调整，将全资子公司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2 年 7 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对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

4、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1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1	新设
2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日	2	新设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3,510,460.7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99,092,850.65	9.17%
2	客户二	79,647,817.66	7.37%
3	客户三	27,437,898.52	2.54%
4	客户四	26,072,629.79	2.41%
5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259,264.08	1.97%
合计	--	253,510,460.70	23.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35,049,272.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20,371,206.68	22.47%
2	供应商二	76,731,034.75	7.82%
3	供应商三	58,746,156.58	5.99%
4	供应商四	41,220,343.82	4.20%
5	蒂森克虏伯新纪元氟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7,980,531.07	3.87%
合计	--	435,049,272.90	44.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150,461.43	3,679,063.05	12.81%	
管理费用	45,043,308.45	74,713,189.65	-39.71%	生产车间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财务费用	862,774.03	-376,598.90	329.10%	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研发费用	39,784,188.87	37,326,621.11	6.5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氯酸钠节能降耗工艺研发	本项目是通过较经济的电解电流密度的方法，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新增 2 组氯酸钠电解槽及配套的小反应器、整流变压器等相关的设备，降低直流电单耗，达到连续自控安全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	已完成	1. 氯酸钠的主含量可从目前的 99.3% 左右提高到 99.5% 左右，产品质量可以上升一个台阶； 2. 生产电流可从目前的 10.5 万安下降到 9.6 万安，电流密度下降约 10%，氯酸钠的直流电单耗可从目前的 5200KWh/t 下降到 5100kWh/t； 3. 氢气的利用率可从目前的 85% 提高到 90-95% 左右。	1、可延长电槽清洗周期，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改善员工工作环境。2、全年可节电 500 万度。3、每年可多利用氢气 150 万标方。
硫酸尾气用电石渣脱硫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采取湿法烟气脱硫技术，以电石渣作为脱硫剂，是对现有的脱硫装置进行完善改造，在充分利用现有脱硫装置的设备设施的基础上，针对现有脱硫装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建成一套功能符合规范要求、能长期稳定运行和烟气达标排放的烟气脱硫装置。	已完成	建成一套功能符合规范要求、能长期稳定运行和烟气达标排放的烟气脱硫装置。烟气中 SO2 排放浓度下降至 168mg/Nm ³ 。	1、减少双氧水的消耗量；2、降低尾气携带双氧水使电除雾器电极发生腐蚀的风险。3、也减少对系统内设备的腐蚀风险。
氯碱二次盐水除铝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通过 SF 膜过滤器降低淡盐水中铝含量，实现平衡生产，稳定除铝的效果，本含铝盐水净化工艺是通过对含铝盐水（即冲洗电解槽纯水）的一次膜分离得到满足后续工艺要求的清	已完成	膜过滤后盐水铝含量预计可降至 0.01mg/L。	实现平衡生产，稳定除铝的效果。此工艺过滤精度高、清液质量稳定，处理能力大，应用于产业化前景十分广阔，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液。本工艺无需砂滤器、精滤器。			
氯碱生产减少高盐废水排放的研发	本项目针对装置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排放废水的酸碱性,通过中和的方法处理后予以回用,变废为宝的工艺,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对降低高盐碱水的排放量具有重大意义。	已完成	1. 氯气与液碱反应生成次氯酸钠和氯化钠,次氯酸钠作为产品出售,吸收液按高盐废水处理。 2. 淡盐水中铝含量由原来的 $2\sim 4$ mg/L 降至 0.01 mg/L。	1、降低能耗、降低消耗,每年为公司减少相关费用 56 万余元,pH、稳定控制在最佳值,因此电解液加盐酸、加碱更加精细,化学品的消耗降低。 2、优化高盐废水处理工艺,提高氯碱生产的稳定性,提高生产的安全性。
三氯化铝生产减少含氯废水的研发	本研发项目旨在通过将亚硫酸钠加入废水除次氯酸钠,以达到减少含氯废水排放的目的。	已完成	1. 在碱性条件下,7.6g/L 次氯酸钠被除尽; 2. 悬浮物经过沉淀,由原来的 4.9 g/L 降至 0.06 g/L。	提升了生产安全性、减少三废,降低了生产成本,能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成为行业领头羊。
一种环保废水处理新工艺的研究	完善雨污分流,控制废水源头;加大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提升初期雨水池容量;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提升综合废水处理量。	已完成	源头控制、收集,污污分流(废水走管道)、雨污分流更完善。	通过对公司涉重金属废水、初期雨水处置设施进行升级治理改造,优化废水处理工艺,由间歇性处理改为连续性处理,提升综合废水处理量,同时使外排水稳定达标,降低超标风险。
一种氨基磺酸连续溶解工艺的研究	在原有间歇式溶解法的基础上改进为连续法溶解工艺,改进后的工艺将操作方便稳定;且产成品工艺指标合格率能够达到 100%,各种能耗也同比下降。	已完成	实现 16000 吨氨基磺酸的产能。	本项目降低了氨基磺酸的生产成本,对节能减排,公司自动化程度提升,发展低碳经济是一个重要的贡献,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
一种氨基磺酸连续反应工艺的研究	提高产能,节约人力成本。	已完成	将八套氨基磺酸合成系统产能提高到 2T/d、16000T/a,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a。	氨基磺酸销售市场潜力较大,经济效益较好,为企业获得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氧化硫两次转化烟气热量回收新工艺的研究	有效的回收转化余热	已完成	1、SO ₂ 一次转化烟气经余热回收器后温度从原来进一吸塔的 190℃ 降温到 140℃,多回收带入的热量大于 41600kcal/t 硫酸。 2、SO ₂ 二次转化烟气经余热回收器后温度从原来进二吸塔的 140℃ 降温到 110℃,多回收带入的热量大于 33250kcal/t 硫酸。	有效解决转化余热的回收利用问题,提高转化余热的利用率,每吨硫酸可多产汽达 0.15 吨以上,成为整个硫铁矿生产硫酸过程余热回收组成的重要部分,降低硫酸的生产成本。
功能新材料钙铝水滑石绿色生产工艺的研究	突破钙铝水滑石的核心制备技术,降低钙	已完成	钙铝水滑石的制备成本降低了 1000 元/	开发高端的钙铝水滑石产品去替代现有的

究	铝水滑石的制备成本，生产性价比高的钙铝水滑石产品，提高钙铝水滑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吨，直接带来经济效益 1000 万/年。	镁铝水滑石、沸石产品，进一步开拓钙铝水滑石在塑胶热稳定剂市场的应用量，预计可以形成每年 8 万吨以上的销售量，对公司意义重大。
一种高纯四氯化锆生产新工艺研发	新工艺在扩大四氯化锆产能的同时，还能提高四氯化锆的质量，从而有效提高水解后的二氧化锆质量，能大幅降低高纯锆锭的生产成本。	已完成	1、扩大四氯化锆生产规模，提高产量。 2、生产的四氯化锆纯度达到 99.995%至 99.999%，有效提高水解生产的二氧化锆质量，降低高纯锆锭生产成本。	增强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在锆产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
一种四氯化锆水解新工艺研发	解决水解工序制约产量的问题	已完成	1. 扩大二氧化锆生产规模，大幅度提高产量。 2. 降低工人劳动强度。	解决生产过程中瓶颈问题，增产增收。
一种返蒸工序新工艺研发	增大返蒸工序处理能力	已完成	新返蒸工序每班可以处理粗四氯化锆 100L。	增强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一种化学工序微负压生产新工艺研发	采用微负压生产能有效防止酸性气体外漏，加装碱洗塔与水洗塔能有效降低尾气吸收塔的工作负荷，并提高对尾气中锆料的回收率。	已完成	1. 投料、生产过程中无酸性气体外漏。 2. 降低尾气吸收塔碱液的置换频率，尾气排放稳定达标。	降低公司安全环保压力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脱盐除油新工艺开发	改进废水预处理和蒸发工艺，以期实现其设备更长时间连续化运行。	已完成	1. 减少预处理废气气味和 COD 去除效率； 2. 增加废水连续运行时长；	该方法具有比较广的适用性，只要是同类的系列化合物，基本可以通过同类方法解决，具有较好的普适性，可以运用到其它相似领域。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常压水解新工艺研发	解决高温高压下物料对设备各部位损坏，提高生产效率。	已完成	减少水解釜的检维修，提升产品质量和产量	工艺升级后，具有安全易控制的特点，员工操作强度低更加方便，具有行业内良好的示范效应。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高温烟气降温新工艺开发	解决文氏管喷淋降温，存在堵管和降温效率低的问题	已完成	提高喷淋塔冷却效率进而提高产量	经济效益：该项目可以提高产量上限，未来有一定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该项目完成后可以减少检维修，降低员工操作强度，具有行业内良好的示范效应，具有社会效益。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废水生化处理新工艺开发	使公司生化系统平稳运行	已完成	1. 提高生化出水的稳定性； 2. 提高生化系统氨氮去除率； 3. 系统曝气更加均衡；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和操作强度。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7	101	25.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24%	15.71%	0.5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31	21	47.62%
硕士	2	3	-33.33%
大专及以下	94	77	22.0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37	13	184.62%
30~40 岁	35	35	0.00%
40 岁以上	55	53	3.77%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784,188.87	37,326,621.11	27,115,268.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8%	4.00%	4.2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引进了部分技术人才并充实到公司技术研发队伍中，提高了公司研发队伍的综合素质，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07,035.14	816,483,895.06	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83,203.96	553,203,296.96	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3,831.18	263,280,598.10	-23.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317,529.22	737,737,877.29	20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696,700.38	1,504,726,499.72	6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9,171.16	-766,988,622.43	7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3,987.01	634,994,534.98	-7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11,794.01	60,632,017.96	18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193.00	574,362,517.02	-97.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666.02	70,623,321.94	-92.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145.68 万元，下降 23.34%，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37.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2.31%。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5.2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881.03 万元，主要是本期分派现金股利、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7,652,074.55	12.33%	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43,087.63	-0.87%	主要是期末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5,266,550.64	-2.35%	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506,932.55	0.6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478,367.31	0.21%	主要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捐赠支出等	否
其他收益	8,010,278.08	3.57%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	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9,038.83	-0.76%	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727,750.11	-0.77%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7,208,775.63	9.80%	170,634,023.65	10.66%	-0.86%	
应收账款	30,311,283.17	1.51%	17,083,944.02	1.07%	0.44%	

存货	79,958,359.67	3.97%	81,127,222.85	5.07%	-1.10%	
固定资产	326,850,509.74	16.25%	230,549,599.10	14.40%	1.85%	
在建工程	421,040,327.53	20.93%	12,276,837.91	0.77%	20.16%	主要为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增加
短期借款	53,045,138.89	2.64%	75,420,192.97	4.71%	-2.07%	
合同负债	19,968,374.72	0.99%	30,321,238.49	1.89%	-0.90%	
长期借款	120,840,528.76	6.01%			6.01%	主要为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1,581.91	2.54%	458,892,238.04	28.67%	-26.13%	期末以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较期初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491,718,686.48	24.44%	235,654,633.11	14.72%	9.72%	收益凭证型理财产品增加
债权投资	112,297,731.52	5.58%	61,383,959.80	3.83%	1.75%	
应收票据	85,720,073.08	4.26%	130,381,718.09	8.15%	-3.89%	
应付票据	112,450,611.86	5.59%			5.59%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8,892,238.04	-1,943,087.63						51,141,581.91
金融资产小计	458,892,238.04	-1,943,087.63						51,141,581.91
应收款项	51,158,44							30,945,06

融资	5.05							6.65
上述合计	510,050,683.09	- 1,943,087.63						82,086,648.56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730,919.28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51,080,555.69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56,811,474.97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114,110,000.00	1,417,471,281.60	49.1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自建	是	化工	278,1	285,5	自有	62.00	0.00	0.00	-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行业	07,380.18	17,849.09	资金	%					
合计	--	--	--	278,107,380.18	285,517,849.09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4,080.83	11,867.56	13,737.14	0	0	0.00%	41,396.34	除进行现金管理外，存放于募集资金投资专项账户	0
合计	--	54,080.83	11,867.56	13,737.14	0	0	0.00%	41,396.3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5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409,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808,306.6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737.14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1,396.34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890.00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1,506.34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41.14	13,000	7,488.6	7,536.7	57.97%	2023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2、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07.69	35,080.83	200.44	200.44	0.57%	2024年06月30日	0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4,178.52	6,000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2,048.83	54,080.83	11,867.56	13,737.1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2,048.83	54,080.83	11,867.56	13,737.14	--	--	0	0	--	--
分项目	注1：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注2：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进行现金管理外，存放于募集资金投资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160,000,000	648,824,674.24	500,672,025.86	366,416,734.77	118,665,989.81	107,619,482.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转让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很小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发展战略

(1) 总体目标：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行业，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发展空间。公司将以国家产业布局、双碳及能源转型为契机，以现有基础化工产业为平台，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围绕硫化工、氯化工方向和“专、精、特、新”的目标加快产业布局，构建绿色、低碳、环保的现代化循环经济特色高质量产业体系。

(2) 发展思路：

在“双碳”背景下，公司将加快实施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提升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水平。加快推提升公司循环经济模式优势，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公司项目发展将围绕国家政策与市场需求相结合来制定，既不盲目脱离现有产业，又要充分考虑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充分论证、合理布局。

(3) 发展方向：

1) 夯实优化基础化工板块：继续夯实优化现有氯化工、硫化工的基础化工产业平台。一是通过不断加大现有装置的技术改造，优化运行和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释放氯碱、硫酸系列产能，夯实发展基础。二是投资新建或关注合适的并购目标，加快国内其他区域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和循环经济的模式优势，实现产业模式复制，迅速拓展市场。

2) 做强做大精细化工板块：重点围绕氯化工、硫化工方向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公司产品向功能化、精细化、差异化发展。加快发展高端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提高在产业中的比重，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链结构，继续围绕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延伸，不断开发技术附加值高的精、专、特、新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争取细分市场的“单项冠军”。

3) 向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硫化工和氯化工产品链拥有丰富的应用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学品制造、新能源、水处理、医药农药、消毒杀菌、国防军工、半导体材料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自身原料优势、技术优势及循环经济模式下的资源循环回收的平台优势，在各应用领域的产业链中找准适合公司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细分市场，通过现有产品链延伸，向产品链优势的行业应用领域拓展，发展更加贴近行业终端应用的化学制品。

2、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受产业性质、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供给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氯化工和硫化工相关产业近年来经历了大幅波动的周期变化。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导致氯化工和硫化工行业低迷，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2) 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及动力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为 29.26%。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电力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电价波动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力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购电价格若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短缺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氯化工、硫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专利技术以及其他未形成专利的核心技术，均由公司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研发创新、反复试验积累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核心技术人员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于高素质人才的争夺会更加激烈。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

施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的发展提供更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或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将可能无法保持技术团队的稳定及吸引足够的专业人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缺失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同时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制定了全面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仍不排除因人员操作不当、机器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等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5）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将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人为破坏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06月17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年度报告、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2021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2年09月29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其他	其他	投资者网上提问	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巨潮资讯网：9月2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同时，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恒光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公正、透明、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应披露之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8、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福利制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针对子公司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部门等机构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0.07%	2022 年 05 月 10 日	2022 年 05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8%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曹立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1	2024	2,565				2,565	

祥	长、 总经理				年 06 月 19 日	年 02 月 24 日	,000				,000	
李正 蛟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1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张辉 军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1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朱友 良	董 事、 董 事 会 秘 书	现任	男	45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285,0 00		71,25 0		213,7 50	个人 资金 需求
唐辉 尧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蒲也 平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尹笃 林	独 立 董 事	现任	男	65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文颖	独 立 董 事	现任	男	45	2017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陈谦	独 立 董 事	现任	男	54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胡建 新 (衡 阳 籍)	监 事 会 主 席	现任	男	55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200,0 00				200,0 00	
李小 月	监 事	现任	女	58	2015 年 05 月 12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邓久 平	职 工 监 事	现任	男	55	2011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胡建 新 (怀 化 籍)	副 总 经 理	现任	男	55	2011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200,0 00		50,00 0		150,0 00	个人 资金 需求
谭艳 春	财 务 总 监	现任	女	46	2011 年 06 月 19 日	2024 年 02 月 24 日	350,0 00		87,50 0		262,5 00	个人 资金 需求

					日	日						
合计	--	--	--	--	--	--	3,600,000	0	208,750	0	3,391,25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 曹立祥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南省衡阳烧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衡阳森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洪江恒光董事长，新恒光董事长，恒光化工执行董事，现任恒光股份总经理、董事长，恒光投资执行董事，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李正蛟先生，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洪江市电厂班长、所长，洪江电力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怀化恒明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洪江恒光总经理，新恒光总经理，恒光股份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恒光股份董事、顾问，麻阳锦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张辉军先生：196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衡南县第九中学教师，衡阳建湘柴油机厂子弟中学教师，衡阳市昌明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黄龙世家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衡阳德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恒光股份董事。
- 朱友良先生：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咨询顾问、项目经理，恒光股份管理创新部经理、管理创新部总监、审计部经理、审计与管理创新部总监，现任恒光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企管中心总监。
- 唐辉尧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省三湘客车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湖南省江山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经理，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招商湘江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恒光股份董事。
- 蒲也平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株洲硬质合金厂讲师，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TOM 户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联营机构财务总监，中航鼎衡造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信达智能车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海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光股份董事。
- 尹笃林先生：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4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湖南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及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兼任石化新材料与资源精细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石油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新材料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湖南四达世纪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恒光股份独立董事。
- 文颖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现任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全国律师协会讲师团讲师，湖南省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专业委员会主任，湖南省律师协会理事，湖南省律师协会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商会湖南调解中心调解员，湖南农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恒光股份独立董事。

9、陈谦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临澧县审计局审计员，共青团湖南省委《年轻人》杂志社职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职员，湖南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所所长，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现任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光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 1、胡建新（衡阳籍）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北省鄂东北地质大队技术员，湖南省衡阳烧碱厂销售经理、信息中心主任，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洪江恒光销售部经理，新恒光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恒光股份销售总监、总工程师，现任恒光股份监事会主席。
- 2、李小月女士：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于中国人民银行洪江市支行从事信贷、保险工作，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洪江市支公司任计财股股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怀化市中心支公司计财科任主办会计、计财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出单中心主任，现任恒光投资经理、恒光股份监事。
- 3、邓久平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沅陵县陈家滩中学教师，洪江市皮件制鞋厂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必成花业（厦门）有限公司稽核员、课长，恒光股份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安全主任、行政部经理，现任恒光股份洪江区域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曹立祥先生，现任恒光股份总经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简介。
- 2、朱友良先生，现任恒光股份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简介。
- 3、胡建新（怀化籍）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湖南洪江市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洪江恒光技术开发科科长、生产副总经理、行政部经理、总经理助理，重庆秀山德宏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新恒光副总经理，恒光化工总经理，恒光股份洪江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恒光股份副总经理、公司老挝基地总经理。
- 4、谭艳春女士：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衡阳烧碱厂出纳、会计，建滔（番禺南沙）石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洪江恒光财务经理，恒光股份财务经理，衡阳恒荣董事，现任恒光股份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立祥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6 月 18 日		否
李小月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1 年 06 月 18 日		否
胡建新（衡阳籍）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6 月 18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恒光股份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曹立祥、李小月、胡建新（衡阳籍）均未在该公司领取报酬津贴。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曹立祥	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否
李正蛟	麻阳锦江发电有	监事	2020 年 04 月 10 日		否

	限责任公司		日		
蒲也平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2月21日		是
蒲也平	西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05日		否
蒲也平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6月01日	2023年01月16日	否
蒲也平	湖南海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蒲也平	湖南信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0月01日	2022年12月09日	否
蒲也平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01日		否
蒲也平	湖南尚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2022年07月13日	否
蒲也平	新疆金宏祥高科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6月09日	2022年07月27日	否
蒲也平	湖南省金为新材料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21日		否
蒲也平	贵州海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7月02日	2022年05月07日	否
蒲也平	湖南海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01日		否
唐辉尧	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09日		否
唐辉尧	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17日		否
唐辉尧	湖南正佳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23日		否
唐辉尧	湖南英捷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年06月25日		否
唐辉尧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6月25日		否
唐辉尧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9月06日		否
唐辉尧	石门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18日		否
唐辉尧	湖南春光九汇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1月17日	否
唐辉尧	湖南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20日		否
唐辉尧	湖南胜景干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8日		否
唐辉尧	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09日		否
唐辉尧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4月15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唐辉尧	郴州湘江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9月13日		否

唐辉尧	湖南国企改革发 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年04月01 日	2022年06月30 日	是
唐辉尧	湖南湘投私募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深高级风控经 理	2022年07月01 日		是
尹笃林	湖南四达世纪材 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07 日		否
尹笃林	湖南丽臣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4月08 日	2022年04月20 日	是
尹笃林	湖南中创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26 日		否
陈谦	湖南华凯创意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4月07 日		是
陈谦	亚光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24 日	2022年06月24 日	是
陈谦	长沙民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2014年09月12 日		否
陈谦	湖南华信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2010年07月26 日		否
陈谦	湖南省第七元素 文化传播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总经 理	2009年08月03 日		否
陈谦	长沙市廷玖商贸 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29 日		否
文颖	湖南泰嘉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年04月20 日		是
文颖	湖南省中小企业 融资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21 日	2022年12月19 日	是
文颖	湖南金州律师事 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6年09月01 日		是
文颖	湖南农业大学	客座教授	2013年09月01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 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标准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规定发放，2022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	----	----	----	------	------------------	------------------

曹立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15.57	否
李正蛟	董事	男	63	现任	6.04	否
张辉军	董事	男	61	现任	0	否
蒲也平	董事	男	54	现任	0	否
唐辉尧	董事	男	51	现任	0	否
朱友良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69.2	否
文颖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7.83	否
尹笃林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7.83	否
陈谦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7.83	否
胡建新（衡阳籍）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4.07	否
李小月	监事	女	58	现任	0	否
邓久平	职工监事	男	55	现任	26.36	否
谭艳春	财务总监	女	46	现任	63.55	否
胡建新（怀化籍）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1.25	否
合计	--	--	--	--	379.53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04月18日	2022年04月20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9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06月0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06月24日	2022年06月27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08月23日	2022年08月25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09月23日	2022年09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8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立祥	8	8	0	0	0	否	2
李正蛟	8	3	5	0	0	否	2
张辉军	8	3	5	0	0	否	2
朱友良	8	8	0	0	0	否	2
唐辉尧	8	3	5	0	0	否	2
蒲也平	8	3	5	0	0	否	1
尹笃林	8	3	5	0	0	否	2
文颖	8	1	5	2	0	否	1
陈谦	8	3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	尹笃林、陈谦、曹立祥	1	2022年04月0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	-	-

					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谦、尹笃林、张辉军	4	2022 年 01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	-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二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	-
			2022 年 0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情况提出合理意见，经过充分讨论沟通，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2 年第四季度审计部工作计划》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	-	-

					责, 根据公 司情况提出 合理意见, 经过充分讨 论沟通, 一 致通过相关 议案。		
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 会	文颖、陈 谦、李正蛟	1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 董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 的议案》	严格按照 《公司法》、 《公司章 程》、《董事 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工 作细则》开 展工作, 勤 勉尽责, 根 据公司情况 提出合理意 见, 经过充 分讨论沟 通, 一致通 过相关议 案。	-	-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4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人)	35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人)	7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7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人)
生产人员	463
销售人员	16
技术人员	118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63
合计	7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硕士及以上	4
本科	84
大专	155
中专及以下	528
合计	771

2、薪酬政策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参考化工行业薪酬，以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工作业绩及市场价值为主要准则，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完善各类假期，福利，员工关怀等方面的管理，确保薪酬在合理的人力成本下兼具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建立自上而下的激励机制，包括个人激励、组织激励、短线激励及中长线激励等维度，通过合理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持续提升人才价值贡献；通过绩效考核管理对员工在一定阶段的行为和阶段成果进行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对员工进行激励，重点关注有能力、有突出业绩的员工，让有愿望、有能力、有绩效的员工获得更高的价值。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人才类等核心岗位的激励，并配套制定了《专利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研发绩效管理办法》等具体的激励制政策，驱动并促进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保障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3、培训计划

2022 年公司通过搭建完善的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有效提升业务支持度。根据行业特性和公司业务重点，打造讲师课程体系和讲师进阶培训课程，提升员工岗位技能及职业综合素质，分别从线下和线上两方面搭建课程体系，重点打造共有岗位的通识技能类培训课程，专业技能培训课件，形成系统化、标准化课件。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践行公司企业文化。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积极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不适用

透明：	
-----	--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6,67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53,335,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53,33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12,490,295.0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3,335,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	已采取的解决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	------	------	--------	--------	------	--------

			问题	措施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目标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p>	<p>定量标准以税前利润、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税前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税前利润的 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5%，小于 10%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 10%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资产</p>

	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团体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涉铊企业废水〉发布稿》《湖南省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968-20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生产活动和环保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申领获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恒光股份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硫酸车间排口（编号：DA001）；	161.8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27.634 吨	525.9 吨	-
恒光股份	废气	氯化氢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氯碱车间排口（编号：DA002）；三氯化铝车间排口（编号：DA00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	-
恒光股份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	1	硫酸车间排口（编	5.05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	0.884 吨	-	-

			排放		号：DA001)；		放标准》GB26132-2010表 5			
恒光股份	废气	氯气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氯碱车间排口（编号：DA002）；氯酸钠车间排口（编号：DA003）；三氯化铝车间排口（编号：DA004）；三氯化磷（编号：DA005）；	氯碱车间：2.14mg/m ³ 氯酸钠车间：3.65mg/m ³ 三氯化铝车间：3.852mg/m ³ 三氯化磷：3.29mg/m ³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	-	-
恒光股份	废气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硫酸车间排口（编号：DA001）	每 22.05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5	4.14477 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DW002）	16.04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1.22 吨	172.4 吨	-
恒光股份	废水	氨氮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DW002）	0.34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251 吨	14.91 吨	-
恒光股份	废水	悬浮物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编号：DW002）	24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0.00172 吨	-	-
恒光股	废水	pH 值	处理合	1	废水总	7.607	无机化	-	-	-

份			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口 (编号: DW002)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恒光股份	废水	总磷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废水总排口 (编号: DW002)	0.232mg/L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0.01 吨	-	-
恒光股份	废水	总铅	处理合格后经硫酸车间废水排口、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硫酸车间废水排口 (编号: DW001)	0.022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0.000001 吨	7.26 千克	-
恒光股份	废水	总砷	处理合格后经硫酸车间废水排口、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硫酸车间废水排口 (编号: DW001)	未检出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	0.8 千克	-
恒光化工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1	制酸工艺尾气排放口 (编号: DA001)	53.9mg/m ³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5	31.0027 吨	200.2 吨	-
恒光化工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双钠反应、干燥尾气排放口 (编号: DA002); 硫酸镁干燥烟囱 (编号: DA006)	双钠排口:15mg/m ³ ; 硫酸镁排口:3mg/m ³	-	-	-	-
恒光化工	废气	硫酸雾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2	制酸工艺尾气排放口 (编号: DA001)	硫酸排口:0.6mg/m ³ ; 氨基磺酸排	-	-	-	-

					；氨基磷酸合成、干燥尾气排放口（DA003）	口： 0.7mg/m ³				
恒光化工	废气	颗粒物	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4	双钠反应、干燥尾气排放口（编号：DA002）；氨基磷酸合成、干燥尾气排放口（编号：DA003）；钙铝水滑石干燥尾气排放口（编号：DA004）；硫酸镁干燥烟囱（编号：DA006）	双钠排口： 3.6mg/m ³ ；氨基磷酸排口： 3.5mg/m ³ ；钙铝水滑石排口： 3.8mg/m ³ ；硫酸镁排口： 3.9mg/m ³	-	-	-	-
恒光化工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口（DW001）	13.8023 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2	3.81379 吨	4.26 吨	-
恒光化工	废水	废水：氨氮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口（DW001）	2.0139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表 2	0.56457 吨	1.07 吨	-
恒光化工	废水	废水：总砷	处理合格后经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1	总排口（DW001）	0.027mg/L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0.00692 吨	0.02 吨	-

							表 2				
恒光化工	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2-乙基蒽醌车间	低于 120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4.8 吨	/	/	
恒光化工	有机物	氯苯	有组织	1	2-乙基蒽醌车间	低于 50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4.8 吨	/	/	
恒光化工	有机物	乙苯	有组织	1	2-乙基蒽醌车间	低于 100mg/m ³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1-2015	4.8 吨	/	/	
衡阳丰联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综合尾气排放口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7.68	/	/	
衡阳丰联	废气	二氧化硫	有组织	1	综合尾气排放口	5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56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共有五条生产线，各自产生的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合格后分别通过管道经废水总排口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氯碱线生产废水主要少量的酸碱废水，少量酸性或碱性废水经中和池中和后由厂区总排口集中排放。氯酸钠线产生的结晶水返回生产系统，含铬废水（六价铬）采用还原沉淀法（酸化后加硫酸亚铁、石灰）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铬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30m³/d，现有氯酸钠线含铬废水产生量为 10~12m³/d。硫酸线产生的酸洗净化废水采用高效硫化碱除砷法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酸洗净化、滚筒增湿排渣，剩余少量的用于含铬废水的酸化，含砷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m³/d，现有硫酸线酸洗净化废水产生量为 15~20m³/d，处理前硫酸废水含砷约在 200~500mg/L，处理后约在 0.1mg/L。氯化铝线生产过程废水（地坪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三氯化磷线生产过程废水（黄磷保存过程溢流水、地坪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采用中和、絮凝沉淀、澄清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污染危害和影响，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环境部门有关应急工作要求，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结合自身重要环境影响因素编制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于 2021 年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备案（备案号 431261-2021-008H），并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配置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资源，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按方案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开展检测工作，自行监测方案及检测结果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填报公示。迄今为止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在 2022 年用于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费用为 145.38 万元，2022 年缴纳环保税 0.75 万元。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放因子测算，公司 2022 年外销氢气及蒸汽可以为园区其他企业减少碳排放约 90,000 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环境事故及超标或违规排放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

（1）稳步推进，持续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广大股东的支持，公司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治理活动，并不断探索公司治理的新途径，将股东的利益放在公司治理的重中之重，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2）持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切实持续自觉规范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义务，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规范地完成了 65 份公告的披露工作，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责任机制，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充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3）加强沟通，及时回复，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化，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注重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稳定的沟通桥梁。本报告期，公司通过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湖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及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询，诚恳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

2、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资源，企业与员工是互相信任、互相尊重、共同成长的关系。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将员工视为公司发展前进道路上最为宝贵的财富和动力源泉，成就员工价值、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也是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一。

（1）健全用工管理制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员工的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各项保险及公积金均保证按时足额缴纳，保护员工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

（2）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激励员工凝心聚力

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薪酬制度体系，建立了与员工能力和业绩水平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教育水平和工作经验确定基本收入标准，将员工收入与贡献有效结合，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充分传达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理念，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凝聚力、向心力，并通过定期、不定期评估市场薪酬水平，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采购原则，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采购工作，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的开发、筛选，以期寻找最佳供应合作伙伴，构建通畅的采购渠道，保证原料及生产设备的持续供应，严把供应质量关、维护公司利益、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长期以来与供应商建立互信互惠、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公司秉承与供应商精诚合作、相互信任、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不断完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流程的同时，充分考虑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与客户、消费者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努力维护其权益。注重实地调研和交流互动，通过一线收集调查信息，为营销政策的制定和改进后续服务的方法提供可靠依据，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加强企业污染治理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坚决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提倡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企业与环境和谐共赢的发展模式，建立了日常环保管理机构以及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同时建立健全环境污染实务应急机制，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做到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

（2）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促进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循环经济、绿色环保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绿色化工之路，依据清洁循环生产的理念设计并建成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共生资源、能源，并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已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专职安全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建立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车间按要求已编制安全技术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公司组织评审修订工作小组对公司责任制进行了重新编制和修订。重新编制和修订了从主要负责人到各部门、各层级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人人有责任，层层有考核，层层有落实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公司制定了《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以双重预防体系为核心建立公司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并建立年度隐患排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各层级隐患排查活动。

3、有效运行公司危险化学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在安全标准化建设的标准上，运用 HAZOP 分析方法识别工艺、设备设施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风险辨识，评定安全风险等级，逐步建立公司安全风险数据库和安全风险分布图，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4、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2022 年度在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

5、公司已搭建“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项目平台，将行业经验与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结合，发挥“科技+生产”的数智力量，为全面支撑 HSE 体系高质量运行，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提供保障，全面推动恒光安全管理向规范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变革。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嵩阳;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	2021年11月18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证券法》、 《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 《公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长沙通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付华;贺学军;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世鸿;彭巧华;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12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司;谢刚;尹俊杰;游新农;周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胡建新;谭艳春;张辉军;朱友良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恒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p>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份。</p> <p>4、本人所持恒光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5、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6、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李小月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恒光股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恒光股份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恒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恒光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份。</p> <p>3、本人承诺及时向恒光股份申报所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恒光股份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p>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光股份，并由恒光股份及</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恒光股份股票。</p>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承诺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光股份股票的：1、本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恒光股份，则恒光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本承诺出具之后相关减持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最新的减持规定进行减持。</p>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贺	分红承诺	1、发行人承诺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志旺;胡建新; 湖南恒光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洪江 恒光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李 勇全;李正蛟; 梁玉香</p>		<p>恒光股份承 诺： 公司将严格执 行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上市 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草 案）》中相关 利润分配的政 策，公司实施 积极的利润分 配政策，注重 对股东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 司的可持续发 展，保持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 的连续性和稳 定性。公司如 违反前述承 诺，将及时公 告违反的事实 及原因，除因 不可抗力或其 他非归属于公 司的原因外， 将向公司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同 时向投资者提 出补充承诺或 替代承诺，以 尽可能保护投 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补充承 诺或替代承 诺。</p> <p>2、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恒光投资及实 际控制人曹立 祥、李正蛟、 梁玉香、胡建 新（衡阳 籍）、贺志 旺、陈建国、 陈朝舜、李勇 全八人承诺： （1）根据 《公司章程 （草案）》中 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及分红 回报规划，督</p>			
--	--	--	--	--	--	--

			<p>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将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p> <p>(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月;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文颖;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光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恒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恒光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恒光股份《公司章程》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光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2、主要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湘江投资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p>			
--	--	--	--	--	--	--

			<p>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光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恒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恒光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p> <p>三、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恒光股份《公司章程》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光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	--	--	--	--	--	--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恒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光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恒光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恒光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p>			
--	--	--	---	--	--	--

			<p>及《公司章程》和《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恒光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p>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恒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恒光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月;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文颖;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恒光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作为恒光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作为恒光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恒光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按照恒光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光股份，</p>			
--	--	--	--	--	--	--

			<p>由恒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恒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恒光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光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2、主要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湘江投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光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p> <p>二、持有恒光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光</p>			
--	--	--	---	--	--	--

			<p>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持有恒光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恒光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将按照恒光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光股份，由恒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恒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恒光股份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恒光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p>3、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p>			
--	--	--	--	--	--	--

			<p>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恒光股份（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二、作为恒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光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恒光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组织或关联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p>			
--	--	--	--	--	--	--

			<p>何损害恒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p> <p>三、作为恒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恒光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按照恒光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恒光股份，由恒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恒光股份存在同业竞争。</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恒光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恒光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p>			
	曹立祥;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正蛟;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张辉军;朱友良	稳定股价承诺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p>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二、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p> <p>（一）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规定处理，下同），则公司应当按照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p> <p>（二）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p>			
--	--	--	---	--	--	--

			<p>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三、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p>			
--	--	--	--	--	--	--

			<p>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2、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p>			
--	--	--	---	--	--	--

			<p>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二) 主要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主要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主要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主要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p>			
--	--	--	--	--	--	--

			<p>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主要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公司主要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主要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	--	--	--	--

			<p>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主要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p> <p>2、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p>			
--	--	--	---	--	--	--

			<p>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税前金额的 30%，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p> <p>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	--	--	--	--	--	--

			<p>4、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p> <p>（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p> <p>（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p> <p>1、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p>			
--	--	--	---	--	--	--

			<p>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p> <p>2、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主要股东、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主要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p>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本公司拟长期持有恒光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恒光股份股票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恒光股份，并由恒光股份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以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本公司将严格</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承诺进行减持，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恒光股份股票的：1、本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恒光股份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公司未及时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恒光股份，则恒光股份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承诺 恒光股份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p>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 一、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和发行人</p>			
--	--	--	--	--	--	--

			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小月;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文颖;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措施及承诺</p> <p>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p> <p>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当年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为填补股东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专注于化工行业生产经营多年，积累了大量专业的生产技术和技术人员，基于工业园区企业循环互补的经济模式，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p>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碑。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致力于延伸产品链，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的同时加强对周边潜在客户的挖掘，从产品和客户两个维度不断开拓业务范围，最终达到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目的。</p> <p>2、加强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p> <p>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将持续改进生产流程，建立现代化及信息化的管理方式，通过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建立相应</p>			
--	--	--	---	--	--	--

			<p>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制度的严格执行，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p> <p>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p> <p>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p> <p>4、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p> <p>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了如预期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并约定了</p>			
--	--	--	---	--	--	--

			<p>现金分红的比例等。此外，还制定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股利分配的条款，公司制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p> <p>2、控股股东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p> <p>1、本公司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p>			
--	--	--	---	--	--	--

			<p>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1、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	--	--	---	--	--	--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之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p>			
--	--	--	---	--	--	--

			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曹立祥;陈朝舜;陈建国;陈谦;邓久平;贺志旺;胡建新;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小明;李勇全;李正蛟;梁玉香;蒲也平;谭艳春;唐辉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颖;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尹笃林;张辉军;朱友良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承诺</p> <p>恒光股份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p> <p>三、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原限售股份事宜。</p>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恒光投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p> <p>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祥、李</p>			
--	--	--	--	--	--	--

			<p>正蛟、梁玉香、胡建新（衡阳籍）、贺志旺、陈建国、陈朝舜、李勇全八人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交易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照已出具的承诺，依法承担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义务。</p> <p>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p>			
--	--	--	---	--	--	--

			<p>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p> <p>三、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启动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事宜。</p>			
--	--	--	---	--	--	--

			<p>5、中介机构承诺</p> <p>(1)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p> <p>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西部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发行人律师承诺</p> <p>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承诺： 如因本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p>			
--	--	--	--	--	--	--

			<p>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职国际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本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会计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曹立祥;陈谦;邓久平;胡建新;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有限公司;李 小月;李正蛟; 蒲也平;谭艳 春;唐辉尧;文 颖;湘江产业 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尹笃林; 张辉军;朱友 良</p>		<p>公司将在恒光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光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恒光股份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恒光股份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恒光股份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恒光股份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恒光股份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	间接持有本	2021年11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股份； (二)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公司与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全部转让至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在持有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9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调整，将全资子公司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10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对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将承继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被依法注销登记。

2022年10月，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在老挝设立全资子公司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黄滔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晓阳13年（上市后2年），黄滔8年（上市后2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	41.72	否	已全部审结	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全部执行完毕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曹立祥及配偶王科燕 2021 年 4 月 2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区支行签订自然人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无偿为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江区支行支行 1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末，该授信担保合同下贷款余额 3,600.00 万元。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10,000	2022年06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否	否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10,000	2022年08月16日	4,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	否	否

										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3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否	否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7,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9,645.42	13,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	2,1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000	6,0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2,000	37,790	0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0	2,000	0	0
合计		84,645.42	60,89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同意公司购买位于怀化市洪江高新区和衡阳市松木经开区的两块工业用地，预计投资额别分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和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2022-017）。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地块购买事项仍未履行招拍挂程序。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2022-048），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完成。

3、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同意与亚钾国际（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在老挝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离子膜氯碱

（一期）老挝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老挝氯碱项目的公告》（2022-046）。

4、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老挝全资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2022-053），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 万美元在老挝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2,604,015	77.44%				- 29,909,265	- 29,909,265	52,694,750	49.4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5,413,308	14.45%				- 15,413,308	- 15,413,30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5,931,128	61.81%				- 13,236,378	- 13,236,378	52,694,750	49.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485,248	50.14%				- 4,581,748	- 4,581,748	48,903,500	45.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45,880	11.67%				- 8,654,630	- 8,654,630	3,791,250	3.55%
4、外资持股	4,441	0.01%				-4,441	-4,441	0	0.0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5,138	1.18%				- 1,255,138	- 1,255,138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41	0.01%				-4,441	-4,44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65,985	22.56%				29,909,265	29,909,265	53,975,250	50.6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65,985	22.56%				29,909,265	29,909,265	53,975,250	50.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外资股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6,670,000	100.00%	0	0	0	0	106,67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70,515 股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7,935,000 股解除限售，其中 626,250 股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另有本期限售股份减少 711,000 股系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出借股份所致。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900,000	0	0	48,9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1/1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60,000	0	11,56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李世鸿	3,000,000	0	3,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谢刚	2,600,000	0	2,6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曹立祥	2,565,000	0	0	2,56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1/18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0	2,35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上海唯盛投资有限公司	2,249,000	0	2,249,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游新农	1,740,000	0	1,74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0	1,5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东 1（非高管锁定）	1,101,000	0	1,101,000	0	首发前限售股	2022/11/18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东 2（董监高）	835,000	626,250	835,000	626,250	高管锁定股	根据董监高股份锁定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其他首发前限售股东 3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11/18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714,500	0	711,000	3,5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023/11/18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270,515	0	1,270,515	0	首发后限售股	2022/5/18
合计	81,985,015	626,250	29,916,515	52,694,75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	股东性	持股比	报告期	报告期	持有有	持有无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末持股数量	内增减变动情况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湘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4%	48,900,000		48,900,00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2%	7,490,000	-4,070,000		7,490,000		
曹立祥	境内自然人	2.40%	2,565,000		2,565,00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稳增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1,429,000	未知		1,429,000		
游新农	境内自然人	0.97%	1,040,000	-700,000		1,040,000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000,000			1,000,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865,900	未知		865,9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12,568	未知		512,568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浣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00,000	未知		500,0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450,000	-1050,000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曹立祥持有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0,00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稳增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9,000				
游新农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铸锋长锋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5,9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568	人民币普通股	512,568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华软新动力浣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彭巧华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上海宽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宽投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截至报告期末： 1、公司股东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思懿投资稳增量化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9,000 股，合计持有 1,429,000 股； 2、公司股东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铸锋长锋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65,900 股，合计持有 865,900 股； 3、公司股东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华软新动力浣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0,000 股，合						

计持有 500,000 股；

4、公司股东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泰升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0,000 股，合计持有 400,000 股。

注：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动系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导致，该业务不会导致其股份所有权发生转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立祥	2001 年 08 月 29 日	91431200730514265R	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曹立祥	本人	中国	否
李正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建国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贺志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梁玉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陈朝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勇全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胡建新（衡阳籍）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曹立祥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恒光投资执行董事； 李正蛟先生，公司董事； 陈建国先生，公司采购中心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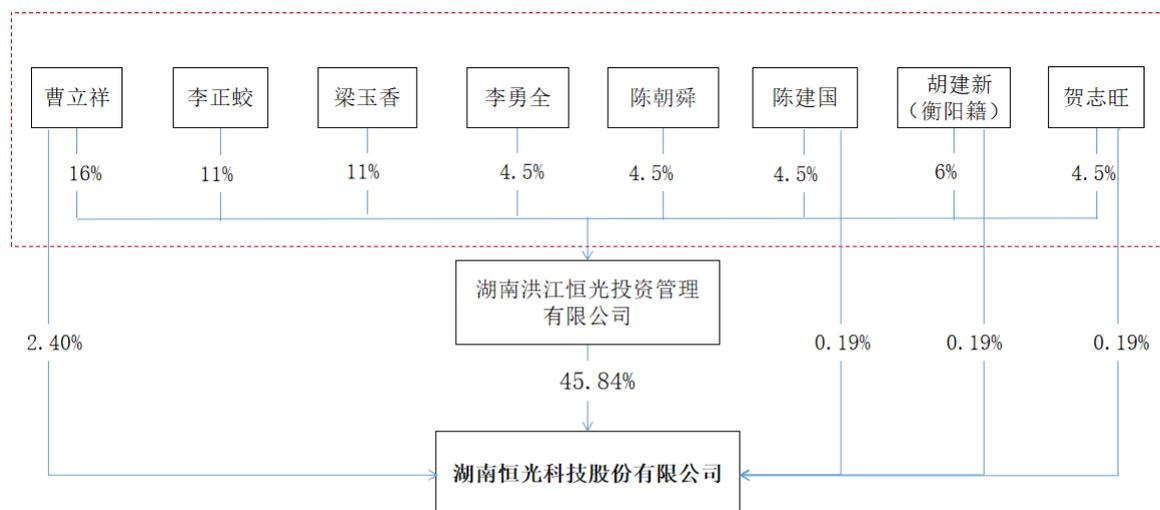
	贺志旺先生，公司洪江基地总经理； 梁玉香女士，从事投资工作，未在公司任职； 陈朝舜先生，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李勇全先生，衡阳凯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未在公司任职； 胡建新（衡阳籍）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曹立祥等8人控制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投资”）62%的表决权，并通过恒光投资及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控制公司48.8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3]1089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晓阳、黄滔

审计报告正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光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光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确认	
恒光股份所属业务板块为基础化工，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烧碱、氯酸钠、硫酸等。 恒光股份产品销售均在产品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签字时确认收入。 恒光股份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8,003.90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价管理层对恒光股份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万元，营业收入是恒光股份的主要利润来源，营业收入是否基于真实交易以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存在固有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6 及附注七、34。</p>	<p>而评价恒光股份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实质性审计程序：</p> <p>（1）对本期营业收入变动实施分析程序，包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性分析、本期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毛利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等，以评价营业收入增长总体合理性；</p> <p>（2）检查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以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真实性；</p> <p>（3）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营业收入确认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4）对本期新增的重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评价交易是否有合理的商业实质，检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检查主要客户收入截止的恰当准确性。</p>

四、其他信息

恒光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光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光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光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光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光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恒光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208,775.63	170,634,023.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1,581.91	458,892,238.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720,073.08	130,381,718.09
应收账款	30,311,283.17	17,083,944.02
应收款项融资	30,945,066.65	51,158,445.05
预付款项	34,164,086.57	9,814,959.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30,673.83	620,552.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958,359.67	81,127,222.8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1,718,686.48	235,654,633.11
流动资产合计	1,021,298,586.99	1,155,367,73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12,297,731.52	61,383,959.8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850,509.74	230,549,599.10
在建工程	421,040,327.53	12,276,83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094,729.89	103,085,932.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316.75	2,182,08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72,986.06	35,798,74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0,605,601.49	445,277,161.21

资产总计	2,011,904,188.48	1,600,644,89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45,138.89	75,420,19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450,611.86	
应付账款	81,505,508.08	23,631,703.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68,374.72	30,321,23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757,184.59	7,191,187.44
应交税费	18,054,102.14	8,219,527.72
其他应付款	11,257,218.52	11,028,66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9,453.85	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658,571.17	44,122,120.40
流动负债合计	356,956,163.82	200,074,637.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840,528.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0,000.00	5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985,417.79	42,452,57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3,550.06	1,129,821.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69,496.61	44,142,401.10
负债合计	531,925,660.43	244,217,038.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70,000.00	10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607,114.13	684,607,11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089,552.98	11,890,874.62
盈余公积	73,501,205.32	51,346,71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7,681,281.56	498,334,21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6,549,153.99	1,352,848,921.90
少数股东权益	3,429,374.06	3,578,93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9,978,528.05	1,356,427,85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1,904,188.48	1,600,644,897.45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健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753,758.40	94,478,97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7,718.90	353,371,242.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28,400.97	69,228,320.91
应收账款	22,909,134.05	11,516,223.79
应收款项融资	15,737,993.36	32,613,640.19
预付款项	21,249,116.77	5,635,011.63
其他应收款	19,634,794.25	184,928.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928,242.09	23,274,649.6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149,157.06	151,506,059.69
流动资产合计	712,438,315.85	741,809,054.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032,224.68	50,597,019.1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021,721.34	319,180,31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378,915.26	77,516,921.74

在建工程	420,093,796.25	9,544,841.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580,304.26	52,379,994.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399.33	592,613.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63,501.00	34,207,470.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46,862.12	544,019,175.36
资产总计	1,656,685,177.97	1,285,828,23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8,055.55	56,943,65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1,181,931.86	
应付账款	47,233,211.92	10,771,039.4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688,817.39	20,442,210.03
应付职工薪酬	5,554,470.68	3,874,256.42
应交税费	746,653.85	838,644.52
其他应付款	8,778,796.96	6,695,57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217.74	1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387,230.17	35,817,991.79
流动负债合计	236,844,386.12	135,523,367.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840,528.7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20,000.00	56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24,833.34	11,410,6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9,319.92	433,71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24,682.02	12,404,382.20

负债合计	375,769,068.14	147,927,74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6,670,000.00	106,6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6,007,589.15	676,007,589.1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247,020.29	10,773,748.98
盈余公积	73,501,205.32	51,346,719.51
未分配利润	412,490,295.07	293,102,42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916,109.83	1,137,900,48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6,685,177.97	1,285,828,230.2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0,038,967.41	933,101,792.81
其中：营业收入	1,080,038,967.41	933,101,79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1,811,223.33	672,323,314.74
其中：营业成本	784,507,732.05	547,116,26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62,758.50	9,864,773.23
销售费用	4,150,461.43	3,679,063.05
管理费用	45,043,308.45	74,713,189.65
研发费用	39,784,188.87	37,326,621.11
财务费用	862,774.03	-376,598.90
其中：利息费用	2,308,287.05	1,835,268.13
利息收入	1,651,187.63	2,269,211.35
加：其他收益	8,010,278.08	7,884,63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52,074.55	3,916,16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3,087.63	2,034,41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9,038.83	-275,60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6,550.64	-4,919,831.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750.11	-2,335,856.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243,669.50	267,082,405.19
加：营业外收入	1,506,932.55	4,170,074.41
减：营业外支出	478,367.31	51,04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72,234.74	271,201,434.25
减：所得税费用	22,478,069.46	32,342,581.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94,165.28	238,858,852.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794,165.28	238,858,852.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04,053.73	241,611,725.01
2.少数股东损益	290,111.55	-2,752,872.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794,165.28	238,858,8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504,053.73	241,611,725.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111.55	-2,752,872.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890	2.93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890	2.93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曹立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谭艳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健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9,144,672.04	564,564,999.84
减：营业成本	493,699,271.29	364,044,203.64
税金及附加	3,615,037.14	5,115,352.31
销售费用	2,071,759.11	2,114,907.59
管理费用	25,661,709.31	36,721,413.92
研发费用	19,946,899.66	20,263,285.93
财务费用	752,641.88	19,634.97
其中：利息费用	1,641,328.43	1,634,529.64
利息收入	1,093,567.38	1,649,739.04
加：其他收益	1,946,216.25	3,457,57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536,242.14	2,271,38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023.39	1,526,476.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9,429.17	113,67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570.86	-199,381.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16.09	622,20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230,872.53	144,078,134.47
加：营业外收入	1,321,186.45	4,023,738.00

减：营业外支出	85,382.25	26,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466,676.73	148,075,872.47
减：所得税费用	9,921,818.62	17,649,88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44,858.11	130,425,991.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544,858.11	130,425,991.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544,858.11	130,425,99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7,756,698.12	788,629,313.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48,932.22	2,134,99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1,404.80	25,719,58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907,035.14	816,483,89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104,000.33	326,910,759.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32,339.33	66,267,82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37,641.94	84,867,33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09,222.36	75,157,38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83,203.96	553,203,29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3,831.18	263,280,59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6,699,132.15	735,930,215.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8,397.07	1,807,661.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317,529.22	737,737,87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148,972.13	87,255,21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4,110,000.00	1,417,471,281.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72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696,700.38	1,504,726,49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9,171.16	-766,988,62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30,3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63,987.01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64,16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63,987.01	634,994,53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55,708.05	1,379,24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6,085.96	23,252,77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11,794.01	60,632,01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193.00	574,362,517.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187.00	-31,17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666.02	70,623,32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34,023.65	100,010,70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92,689.67	170,634,023.65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504,143.58	450,732,514.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401.15	1,158,91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18,369.81	18,983,8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75,914.54	470,875,25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18,970.97	174,813,64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10,079.24	35,204,68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45,788.19	48,681,336.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5,225.39	37,810,6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490,063.79	296,510,2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85,850.75	174,364,95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7,187,154.90	386,859,422.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631.86	924,53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21,696.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0,142,482.79	387,783,95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526,002.08	58,185,01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4,250,000.00	1,041,421,926.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776,002.08	1,099,606,94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33,519.29	-711,822,98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30,3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640,528.76	3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7,12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640,528.76	616,617,491.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800,000.00	3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472,416.88	1,27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16,085.96	21,847,8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888,502.84	59,125,83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7,974.08	557,491,65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663.17	-20,58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58,694.21	20,013,047.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78,978.23	74,465,930.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137,672.44	94,478,978.2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84,607,114.13			11,890,874.62	51,346,719.51		498,334,213.64		1,352,848,921.90	3,578,937.21	1,356,427,85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70,000.00				684,607,114.13			11,890,874.62	51,346,719.51		498,334,213.64		1,352,848,921.90	3,578,937.21	1,356,427,85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8,678.36	22,154,485.81		99,347,067.92		123,700,232.09	-149,563.15	123,550,668.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1,504,053.73		201,504,053.73	290,111.55	201,794,165.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154,485.81		-102,156,985.81		-80,002,500.00		-80,0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54,485.81		-22,154,48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500.00		-80,002,500.00		-80,002,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98.67					2,198.67		2,198.67
1. 本期提取							10,865.65					10,865.65		10,865.65
2. 本期使用							54.56					54.56		54.56
（六）其他							-					-		-
							8,666.97					8,666.97		8,666.97
							6.20					6.20		6.20
													439,674.70	439,674.70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6, 670, 000. 00				684, 607, 114. 13			14,0 89,5 52.9 8	73,5 01,2 05.3 2		597, 681, 281. 56		1,47 6,54 9,15 3.99	3,42 9,37 4.06	1,47 9,97 8,52 8.05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0,0 00,0 00.0 0				171, 245, 131. 05			12,1 12,9 15.3 8	38,3 04,1 20.4 0		269, 765, 087. 74		571, 427, 254. 57	8,53 4,07 9.02	579, 961, 333. 59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0 00,0 00.0 0				171, 245, 131. 05			12,1 12,9 15.3 8	38,3 04,1 20.4 0		269, 765, 087. 74		571, 427, 254. 57	8,53 4,07 9.02	579, 961, 333. 59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6,6 70,0 00.0 0				513, 361, 983. 08			- 222, 040. 76	13,0 42,5 99.1 1		228, 569, 125. 90		781, 421, 667. 33	- 4,95 5,14 1.81	776, 466, 525. 52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41, 611, 725. 01		241, 611, 725. 01	- 2,75 2,87 2.53	238, 858, 852. 48
(二)	26,6				513,								540,	-	537,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				361,983.08							031,983.08	2,202,269.28	829,713.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70.00				514,138.306.61							540,808.306.61		540,808.306.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6,323.53							-776,323.53	-2,202,269.28	-2,978,592.81
(三) 利润分配								13,042,599.11		-13,042,599.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42,599.11		-13,042,599.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222,040.76					222,040.76	222,040.76
1. 本期提取								6,898.00					6,898.00	6,898.00
								2.36					2.36	2.36

2. 本期使用								- 7,12 0,04 3.12					- 7,12 0,04 3.12		- 7,12 0,04 3.1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84,607,114.13			11,890,874.62	51,346,719.51		498,334,213.64		1,352,848,921.90	3,578,937.21	1,356,427,859.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0,773,748.98	51,346,719.51	293,102,422.77			1,137,900,4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6,670,000.00				676,007,589.15			10,773,748.98	51,346,719.51	293,102,422.77			1,137,900,48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271.31	22,154,485.81	119,387,872.30			143,015,629.42
(一)										221,5			221,5

综合收益总额										44,858.11		44,85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2,154,485.81	-102,156.98	-80,0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54,485.81	-22,154,485.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2,500.00	-80,002,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73,271.31					1,473,271.31
1. 本期提取							4,522,824.84					4,522,824.84
2. 本期使用							-3,049,553.53					-3,049,553.53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6,6 70,00 0.00				676,0 07,58 9.15			12,24 7,020 .29	73,50 1,205 .32	412,4 90,29 5.07		1,280 ,916, 109.8 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80,00 0,000 .00				161,8 69,28 2.54			11,21 9,756 .84	38,30 4,120 .40	175,7 19,03 0.79		467,1 12,19 0.57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80,00 0,000 .00				161,8 69,28 2.54			11,21 9,756 .84	38,30 4,120 .40	175,7 19,03 0.79		467,1 12,19 0.5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 填 列)	26,67 0,000 .00				514,1 38,30 6.61			- 446,0 07.86	13,04 2,599 .11	117,3 83,39 1.98		670,7 88,28 9.8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130,4 25.99 1.09		130,4 25.99 1.09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26,67 0,000 .00				514,1 38,30 6.61							540,8 08,30 6.61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670,000.00				514,138,306.61							540,808,306.6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042,599.11	-	13,042,599.1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42,599.11	-	13,042,599.1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 446,0 07.86				- 446,0 07.86
1. 本 期提 取								3,738 ,048. 12				3,738 ,048. 12
2. 本 期使 用								- 4,184 ,055. 98				- 4,184 ,055. 98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106,6 70.00 0.00				676,0 07.58 9.15			10,77 3,748 .98	51,34 6,719 .51	293,1 02.42 2.77		1,137 ,900, 480.4 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科技”或“公司”）前身为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江分局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 431204000001052；法人代表：曹立祥；公司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洪江区岩门 01 号。公司经营范围：氢气、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硫酸、工业氯酸钠产品的制造，蒸汽、精矿粉制造。

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8 日，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 200 万元进行出资。2008 年 12 月 16 日，由天职国际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湘验字（2008）第 0382 号的《验资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 2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2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光）取得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洪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12040000010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恒光正式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设立时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湖南洪江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合计	<u>2,000,000.00</u>	<u>100</u>

2011 年 6 月 8 日，湖南新恒光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该时点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40,942,953.3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 80,000,000.00 元，剩余权益全额转增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600,000.00	64.50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100,000.00	11.38
龙远茂	4,850,000.00	6.06
曹立祥	3,200,000.00	4.00
李世鸿	3,000,000.00	3.75
华菱津杉（湖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00	2.94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87
游新农	1,500,000.00	1.87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5
彭巧华	500,000.00	0.63
周杰	400,000.00	0.50
陈建国	200,000.00	0.25
贺志旺	200,000.00	0.25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
胡建新（衡阳籍）	200,000.00	0.25
胡建新（怀化籍）	200,000.00	0.25
贺学军	200,000.00	0.25
合计	<u>80,000,000.00</u>	<u>100</u>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根据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1]3257号文《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首次公开发行26,6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67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06,67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股本总额无变化。

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于2023年4月12日由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期末起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

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在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本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经测试无预期信用损失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账 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无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 具体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5、金融资产减值”。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整个存续期内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7、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0、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1、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22、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3、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4、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使用权	10
软件使用权	10
专利权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30、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租赁负债

无

33、预计负债

无

3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1.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公司商品销售分为内销收入、出口收入。

内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根据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收入；氢气、蒸汽等管道运输产品每月根据读表数据编制能耗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客户签章，公司根据该结算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出口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为锆锭加工业务，其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加工协议，为客户提供锆锭的加工服务，收取加工费。加工完成后，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

商品。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7、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本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的，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0、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4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3、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15%
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有限公司	15%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5%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6.5%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国科火字[2020]213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备案并批准，公司 2020-2022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湘科计〔2021〕64 号文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备案并批准 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湖南科技厅关于对湖南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子公司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示，202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国科火字[2020]253 号文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备案并批准 2020-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其他子公司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21]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 100%扣除基础上，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和 100%加计扣除政策》，公司及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文，蒸汽、氢气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其他

增值税缴纳办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税率为 13%。公司销售货物中蒸汽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其余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75,592,689.67	170,634,023.65
其他货币资金	21,616,085.96	

合计	197,208,775.63	170,634,023.6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21,616,085.96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1,616,085.96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公司期末无其他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无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141,581.91	458,892,238.04
其中：		
理财产品	51,141,581.91	458,892,238.04
合计	51,141,581.91	458,892,238.04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4,770,073.08	130,381,718.09
商业承兑票据	950,000.00	
合计	85,720,073.08	130,381,718.0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4,770,073.08	98.83%			84,770,073.08	130,381,718.09	100.00%			130,381,718.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	1,000,000.00	1.17%	50,000.00	5.00%	950,000.00					

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										
合计	85,770,073.08	100.00%	50,000.00		85,720,073.08	130,381,718.09	100.00%			130,381,71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000.00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50,00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期末无需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962,682.46
合计		47,962,682.46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注：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好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予终止确认。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926.40	6.08%	2,179,926.40	100.00%		2,179,926.40	10.05%	2,179,926.4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78,004.31	93.92%	3,366,721.14	10.00%	30,311,283.17	19,507,653.74	89.95%	2,423,709.72	12.42%	17,083,944.02
其中：										
合计	35,857,930.71	100.00%	5,546,647.54		30,311,283.17	21,687,580.14	100.00%	4,603,636.12		17,083,944.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州市双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5,200.00	845,200.00	100.00%	经营困难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460.90	523,460.90	100.00%	已破产
会同县天晟锰业有限公司	339,399.10	339,399.10	100.00%	经营困难
新晃鲁湘钨业有限公司	244,401.80	244,401.80	100.00%	经营困难
会同县东鑫锰业有限公司	121,356.66	121,356.66	100.00%	经营困难
桂林麟恒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6,107.94	106,107.94	100.00%	经营困难
合计	2,179,926.40	2,179,92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075,146.47	1,553,757.33	5.00%
1-2年（含2年）	230,646.00	23,064.60	10.00%
2-3年（含3年）	276,113.26	55,222.65	20.00%
3-4年（含4年）	233,445.48	93,378.19	40.00%
4-5年（含5年）	1,106,773.63	885,418.90	80.00%
5年以上	755,879.47	755,879.47	100.00%
合计	33,678,004.31	3,366,721.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1,075,146.47
1至2年	230,646.00
2至3年	276,113.26
3年以上	4,276,024.98
3至4年	233,445.48
4至5年	1,106,773.63
5年以上	2,935,805.87
合计	35,857,930.7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03,636.12	943,011.42				5,546,647.54
合计	4,603,636.12	943,011.42				5,546,647.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18,611.87	24.04%	430,930.59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4,021,950.64	11.22%	201,097.53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1,280.05	10.66%	191,064.00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9,857.60	10.01%	179,492.88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7,300.00	6.32%	113,365.00
合计	22,319,000.16	62.2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945,066.65	51,158,445.05
合计	30,945,066.65	51,158,445.0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判断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期末无需对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12,548,516.93	无	
合计	<u>112,548,516.93</u>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922,422.79	99.30%	9,745,339.99	99.29%
1 至 2 年	199,712.66	0.58%	10,000.21	0.10%
2 至 3 年			1,071.00	0.01%
3 年以上	41,951.12	0.12%	58,547.96	0.60%
合计	34,164,086.57		9,814,959.16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非关联方	10,284,923.17	1年以内	30.11	预付原料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怀化市洪江区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8,911,883.59	1年以内	26.09	预付电费
湘潭大兴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22,861.77	1年以内	15.87	预付原料款
大石桥市贺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513.27	1年以内	2.69	预付原料款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674.01	1年以内	1.65	预付原料款
合计		<u>26,101,855.81</u>		<u>76.41</u>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130,673.83	620,552.27
合计	20,130,673.83	620,552.2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0.00	328,375.26
员工借支及其他	1,190,261.93	635,737.70
合计	21,190,261.93	964,112.9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185.43		308,375.26	343,560.6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24,402.67			1,024,402.67
本期转回			-308,375.26	-308,375.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59,588.10			1,059,588.1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88,761.93
1 至 2 年	1,500.00
合计	21,190,261.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3,560.69	1,024,402.67	308,375.26			1,059,588.10
合计	343,560.69	1,024,402.67	308,375.26			1,059,588.10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湖南千山矿业有限公司	308,375.26	通过法院收回
合计	308,375.26	---

其他应收款已收回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94.38%	1,000,000.00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96,000.00	1年以内	0.45%	4,800.00
怀化市百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押金	43,000.00	1年以内	0.20%	2,150.00
刘福华	员工借款	40,000.00	1年以内	0.19%	2,000.00
陈艳	员工借款	12,625.00	1年以内	0.06%	631.25
合计		20,191,625.00		95.28%	1,009,581.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无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47,469.01		45,247,469.01	54,196,958.63		54,196,958.63
在产品	15,217,523.9	1,685,979.67	13,531,544.3	14,482,535.5	236,112.85	14,246,422.6

	8		1	4		9
库存商品	20,338,914.75	1,013,565.97	19,325,348.78	8,427,538.36	56,026.49	8,371,511.87
周转材料	1,853,997.57		1,853,997.57	1,569,432.41		1,569,432.41
发出商品				496,857.35		496,857.35
委托加工物资				2,246,039.90		2,246,039.90
合计	82,657,905.31	2,699,545.64	79,958,359.67	81,419,362.19	292,139.34	81,127,222.8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236,112.85	2,548,780.78		1,098,913.96		1,685,979.67
库存商品	56,026.49	2,717,769.86		1,760,230.38		1,013,565.97
合计	292,139.34	5,266,550.64		2,859,144.34		2,699,545.6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在产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	416,208,222.09	130,056,863.0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让存单	41,201,954.26	42,520,593.61
待抵增值税进项税额	20,846,637.55	7,346,439.99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134,407.14	511,535.6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3,327,465.44	
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		55,219,200.87
合计	491,718,686.48	235,654,633.11

其他说明：

无

10、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上可转让定期存单本金	90,000,000.00		9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 年以上可转让定期存单利息	2,224,690.42		2,224,690.42	1,383,959.80		1,383,959.80
1 年以上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本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年以上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利息	73,041.10		73,041.10			
合计	112,297,731.52		112,297,731.52	61,383,959.80		61,383,959.80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0.00	3.74%	3.74%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0,000,000.00	3.74%	3.74%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0.00	3.74%	3.74%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0,000,000.00	3.74%	3.74%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000,000.00	3.55%	3.55%	2025 年 01 月 05 日	10,000,000.00	3.66%	3.66%	2023 年 03 月 26 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0.00	3.45%	3.45%	2025 年 05 月 31 日	20,000,000.00	3.65%	3.65%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0.00	3.55%	3.55%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0,000,000.00	4.00%	4.00%	2023 年 01 月 14 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20,000,000.00	3.55%	3.5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可转让定期存单	10,000,000.00	3.55%	3.55%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收益型凭证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30%	4.30%	2024 年 05 月 31 日				
合计	11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6,850,509.74	230,549,599.10
合计	326,850,509.74	230,549,599.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397,910.55	384,512,967.18	1,923,524.22	7,075,010.72	531,909,412.67
2. 本期增加金额	38,325,705.65	80,424,137.46	2,186,512.74	8,124,125.54	129,060,481.39
(1) 购置		14,883,514.81	2,186,512.74	8,124,125.54	25,194,153.09
(2) 在建工程转入	38,325,705.65	65,540,622.65			103,866,328.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66.99	8,873,761.16	756,646.64	14,603.13	9,666,177.92
(1) 处置或报废	21,166.99	8,873,761.16	756,646.64	14,603.13	9,666,177.92
4. 期末余额	176,702,449.21	456,063,343.48	3,353,390.32	15,184,533.13	651,303,716.1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230,942.36	237,501,200.67	1,608,628.94	4,019,041.60	301,359,81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8,002,083.16	19,599,555.59	303,753.78	1,582,213.44	29,487,605.97
(1) 计提	8,002,083.16	19,599,555.59	303,753.78	1,582,213.44	29,487,60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39.51	5,649,586.35	718,814.31	13,872.97	6,394,213.14
(1) 处置或报废	11,939.51	5,649,586.35	718,814.31	13,872.97	6,394,213.14
4. 期末余额	66,221,086.01	251,451,169.91	1,193,568.41	5,587,382.07	324,453,206.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10,481,363.20	204,612,173.57	2,159,821.91	9,597,151.06	326,850,509.74
2. 期初账面 价值	80,166,968.19	147,011,766.51	314,895.28	3,055,969.12	230,549,599.1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4,819,895.16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0,049,098.75	11,645,765.92
工程物资	130,991,228.78	631,071.99
合计	421,040,327.53	12,276,837.9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	285,517,849.09		285,517,849.09	7,410,468.91		7,410,468.91
5000 吨/年氯代吡啶系列项目	1,710,120.46		1,710,120.46	360,120.50		360,120.50
5 万吨/年聚氯化铝项目	856,354.32		856,354.32	856,354.32		856,354.32
2 万吨/年过一硫酸氢钾复合盐和 2 万吨/年 65%发烟硫酸项目	715,813.56		715,813.56			
5 万吨/年三氯氢硅项目	566,980.54		566,980.54			
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	345,078.44		345,078.44	286,826.02		286,826.02
3 万吨/年氨基磺酸联产 12 万吨/年硫酸镁项目、1.2 万吨/年镁铝水滑石项目	219,838.79		219,838.79			
氯酸钠仓库二期项目	117,063.55		117,063.55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	145,307.54	145,307.54		145,307.54	145,307.54	
5.5 万吨/年精细化工新材料项目				2,731,996.17		2,731,996.17
次氯酸钠工程				367,924.53	367,924.53	
合计	290,194,406.29	145,307.54	290,049,098.75	12,158,997.99	513,232.07	11,645,765.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预算	期初	本期	本期	本期	期末	工程	工程	利息	其	本期	资金
----	----	----	----	----	----	----	----	----	----	---	----	----

名称	数	余额	增加 金额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其他 减少 金额	余额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来源
年产 10 万 吨离 子膜 氯碱 搬迁 升级 改造 及配 套建 设项 目	460,0 00,00 0.00	7,410 ,468. 91	278,1 07,38 0.18			285,5 17,84 9.09	61.13 %	62%	967,8 46.71	967,8 46.71	3.55%	其他
5.5 万 吨/年 精细 化工 新材 料项 目	150,0 00,00 0.00	2,731 ,996. 17	87,35 3,220 .60	90,08 5,216 .77			49.66 %	60%				募股 资金
合计	610,0 00,00 0.00	10,14 2,465 .08	365,4 60,60 0.78	90,08 5,216 .77		285,5 17,84 9.09			967,8 46.71	967,8 46.71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次氯酸钠工程	367,924.53		367,924.53		项目取消
60 万吨/年环保化学品	145,307.54			145,307.54	项目暂停
合计	513,232.07		367,924.53	145,307.54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 备	130,991,228. 78		130,991,228. 78	631,071.99		631,071.99
合计	130,991,228.		130,991,228.	631,071.99		631,071.99

	78		78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8,197,722.00	160,275.90		55,725.50	5,825.24	118,419,54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7,168.12	1,637,168.12
(1) 购置					1,637,168.12	1,637,168.1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8,197,722.00	160,275.90		55,725.50	1,642,993.36	120,056,716.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265,140.36	23,949.27		42,391.19	2,135.76	15,333,61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4,372.06	16,027.48		5,480.70	182,490.05	2,628,370.29
(1) 计提	2,424,372.06	16,027.48		5,480.70	182,490.05	2,628,370.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89,512.42	39,976.75		47,871.89	184,625.81	17,961,986.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508,209.58	120,299.15		7,853.61	1,458,367.55	102,094,729.89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932,581.64	136,326.63		13,334.31	3,689.48	103,085,932.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氯酸钠节能降耗工艺研发		9,631,620.86				9,631,620.86		
一种环保废水处理新工艺的研究		5,019,676.51				5,019,676.51		
二氧化硫两次转化烟气热量回收新工艺的研究		3,191,059.61				3,191,059.61		
氯碱二次盐水除铝技术的研发		3,027,124.58				3,027,124.58		
硫酸尾气		2,684,476				2,684,476		

用电石渣脱硫技术的研发		.30				.30		
功能新材料钙铝水滑石绿色生产工艺的研究		2,565,905.62				2,565,905.62		
三氯化铝生产减少含氯废水的研发		2,360,515.69				2,360,515.69		
氯碱生产减少高盐废水排放的研发		2,243,162.23				2,243,162.23		
一种氨基磺酸连续溶解工艺的研究		2,067,229.73				2,067,229.73		
一种氨基磺酸连续反应工艺的研究		2,047,666.38				2,047,666.38		
一种返蒸工序新工艺研发		809,407.44				809,407.44		
一种化学工序微负压生产新工艺研发		771,979.14				771,979.14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脱盐除油新工艺开发		762,779.98				762,779.98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常压水解新工艺的研发		725,419.73				725,419.73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高温烟气降温新工艺开发		512,472.59				512,472.59		
一种半胱胺盐酸盐废水生化处理新工艺开发		497,568.50				497,568.50		
一种高纯四氯化锆生产新工艺研发		446,287.86				446,287.86		
一种四氯化锆水解		419,836.12				419,836.12		

新工艺研发								
合计		39,784,188.87				39,784,188.87		

其他说明：

本期开发支出均费用化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01,088.82	1,425,163.32	5,752,568.22	899,677.68
递延收益	7,494,356.21	1,124,153.43	8,549,391.29	1,282,408.69
合计	16,995,445.03	2,549,316.75	14,301,959.51	2,182,086.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全额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净值	80,187,510.62	12,028,126.59	3,954,854.69	593,22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581.91	21,237.29	2,084,669.61	312,700.44
保本固定利率理财计提的应收利息	11,161,241.21	1,674,186.18	1,492,617.29	223,892.60
合计	91,490,333.74	13,723,550.06	7,532,141.59	1,129,821.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9,316.75	2,549,316.75	2,182,086.37	2,182,08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3,550.06	13,723,550.06	1,129,821.24	1,129,821.2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357,802.04	20,909,950.92
合计	19,357,802.04	20,909,950.9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398,023.30	
2024	2,504,174.64	4,156,541.02	
2025	2,776,342.50	2,776,342.50	
2026	11,579,044.10	11,579,044.10	
2027	2,498,240.80		
合计	19,357,802.04	20,909,950.92	

其他说明：

期末可抵扣亏损余额为子公司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可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601,726.23		7,601,726.23	11,703,850.00		11,703,850.00
预付设备款	18,171,259.83		18,171,259.83	24,094,895.97		24,094,895.97
合计	25,772,986.06		25,772,986.06	35,798,745.97		35,798,745.97

其他说明：

无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6,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27,083.34	
信用借款	23,018,055.55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39,420,192.97
合计	53,045,138.89	75,420,192.9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7,450,611.86	
国内信用证	25,000,000.00	
合计	112,450,611.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5,994,806.51	8,492,156.26
应付设备、工程款	65,510,701.57	15,139,547.22
合计	81,505,508.08	23,631,703.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968,374.72	30,321,238.49
合计	19,968,374.72	30,321,238.49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货款	-10,352,863.77	本期预收货款减少
合计	-10,352,863.77	

	,863.7 7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91,187.44	69,273,532.94	67,707,535.79	8,757,184.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09,832.35	4,509,832.35	
合计	7,191,187.44	73,783,365.29	72,217,368.14	8,757,184.5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05,638.66	59,635,506.88	58,141,606.34	8,499,539.20
2、职工福利费	150,548.78	4,239,136.64	4,162,485.48	227,199.94
3、社会保险费		2,971,903.49	2,971,903.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4,195.37	2,464,195.37	
工伤保险费		507,708.12	507,708.12	
4、住房公积金		1,779,447.00	1,779,44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842.01	425,396.56	30,445.45
8、其他短期薪酬	35,000.00	191,696.92	226,696.92	
合计	7,191,187.44	69,273,532.94	67,707,535.79	8,757,184.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10,192.53	4,310,192.53	
2、失业保险费		199,639.82	199,639.82	
合计		4,509,832.35	4,509,832.35	

其他说明：

无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8,492,694.00	3,650,046.64
企业所得税	7,756,896.92	3,056,851.03
个人所得税	145,719.79	760,665.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434.70	397,874.01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02,453.67	284,195.73
其他	692,903.06	69,894.56
合计	18,054,102.14	8,219,527.72

其他说明：

无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257,218.52	11,028,666.74
合计	11,257,218.52	11,028,666.7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上市预借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623,102.80	5,408,529.61
运输费及其他	10,134,115.72	5,120,137.13

合计	11,257,218.52	11,028,666.7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453.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1,259,453.85	14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47,962,682.46	40,180,359.40
待转销项税额	2,695,888.71	3,941,761.00
合计	50,658,571.17	44,122,120.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4,000,000.00	
信用借款	116,840,528.76	
合计	120,840,528.7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期末无抵押长期借款。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0,000.00	560,000.00
合计	420,000.00	56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款	420,000.00	56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452,579.86	1,000,000.00	3,467,162.07	39,985,417.79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合计	42,452,579.86	1,000,000.00	3,467,162.07	39,985,417.7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	------	----------	----------	----------	----------	------	------	-----------

			入金额	金额	金额			相关
氯碱车间提质改造补助	680,000.00			8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万吨/年氯酸钠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	1,836,666.68			190,000.00			1,646,666.68	与资产相关
膜法冷冻脱销联产氯碱氯酸钠产业化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氯酸钠车间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改造	300,000.00			17,500.00			282,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5万吨氯酸钠生产装置安全环保绿色改造	500,000.00			29,166.67			470,833.33	与资产相关
硫酸车间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300,000.00			4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招商引资产业扶持资金	7,294,000.00			29,166.67			7,264,833.33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基金返还	311,715.72			20,003.16			291,712.56	与资产相关
松木工业园盐卤特色产业专项资金	915,940.81			142,743.96			773,196.85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万吨硫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摊销	7,425,950.48			882,291.12			6,543,659.36	与资产相关
硫化工下游系列产品的新工艺绿色开发与产业化	1,583,333.25			200,000.04			1,383,333.21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补偿资金	239,326.17			34,670.76			204,655.41	与资产相关
硫酸尾气超低排放配套玻璃钢电除雾	173,333.28			20,000.04			153,333.24	与资产相关

器项目专项资金								
30万吨/年硫酸装置等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72,173.92			20,869.56			151,304.36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项目中发展专项	240,000.16			39,999.96			200,000.20	与资产相关
松木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扶持专项	13,709,751.10			843,677.04			12,866,074.06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联产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 中小发展专项	207,500.00			30,000.00			177,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00,000.08			99,999.96			700,000.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2万吨氨基磺酸、1.2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与中南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4,098,514.88			578,613.84			3,519,901.04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20万吨高纯锆工程补助）	506,666.52			80,000.04			426,666.48	与资产相关
衡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20万吨高纯锆工程）	172,916.78			24,999.96			147,916.82	与资产相关
年产5.5万吨精细化工材料		1,000,000.00		8,333.33			991,666.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制造 强省专项 资金								
年产 3000 吨半胱胺 盐酸盐装 置增效技 术改造项 目	360,000.0 3			39,999.96			320,000.0 7	与资产相 关
衡阳市发 展专项资 金（年产 3000 吨半 胱胺盐酸 盐产品项 目）	124,790.0 0			15,126.00			109,664.0 0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42,452,57 9.86	1,000,000 .00		3,467,162 .07			39,985,41 7.79	

其他说明：

无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6,670,00 0.00						106,670,00 0.00

其他说明：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 限售条 件股份	82,604,015	77.44%				- 29,909,265	- 29,909,265	52,694,750	49.40%
1、 国家持 股	0	0.00%						0	0.00%
2、 国有法 人持股	15,413,308	14.45%				- 15,413,308	- 15,413,308	0	0.00%
3、 其他内 资持股	65,931,128	61.81%				- 13,236,378	- 13,236,378	52,694,750	49.40%
其中：境 内法人 持股	53,485,248	50.14%				-4,581,748	-4,581,748	48,903,500	45.85%
境	12,445,880	11.67%				-8,654,630	-8,654,630	3,791,250	3.55%

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441	0.01%				-4,441	-4,441	0	0.00%
5、基金理财产品等	1,255,138	1.18%				-1,255,138	-1,255,138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441	0.01%				-4,441	-4,441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65,985	22.56%				29,909,265	29,909,265	53,975,250	50.6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65,985	22.56%				29,909,265	29,909,265	53,975,250	50.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06,670,000	100.00%	0	0	0	0	0	106,670,000	100.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4,304,936.38			674,304,936.38
其他资本公积	10,302,177.75			10,302,177.75
合计	684,607,114.13			684,607,114.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1,890,874.62	10,865,654.56	8,666,976.20	14,089,552.98
合计	11,890,874.62	10,865,654.56	8,666,976.20	14,089,552.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的“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期工计提安全专项储备金额 10,865,654.56 元，使用安全专项储备金额 8,666,976.20 元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46,719.51	22,154,485.81		73,501,205.32
合计	51,346,719.51	22,154,485.81		73,501,205.3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8,334,213.64	269,765,087.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8,334,213.64	269,765,087.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04,053.73	241,611,72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54,485.81	13,042,599.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80,002,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681,281.56	498,334,21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11,290,154.57	730,091,184.45	926,417,699.41	545,298,625.32
其他业务	68,748,812.84	54,416,547.60	6,684,093.40	1,817,641.28
合计	1,080,038,967.41	784,507,732.05	933,101,792.81	547,116,266.60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化工产品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氯酸钠			219,836,067.06	219,836,067.06
硫酸			161,229,743.31	161,229,743.31
烧碱			120,304,497.53	120,304,497.53
氨基磺酸			93,294,420.10	93,294,420.10
精矿粉			79,856,193.01	79,856,193.01
三氯化铝			77,333,847.26	77,333,847.26
锆产品-自产			54,618,767.59	54,618,767.59
蒸汽			52,939,753.89	52,939,753.89
半胱胺盐酸盐			39,767,945.63	39,767,945.63
三氯化磷			37,627,911.53	37,627,911.53
氢气			32,027,021.33	32,027,021.33
锆产品-受托加工			2,356,214.02	2,356,214.02
其他			108,846,585.15	108,846,585.1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中地区			613,864,049.83	613,864,049.83
华东地区			161,862,640.31	161,862,640.31
西南地区			127,426,595.84	127,426,595.84
华南地区			43,162,842.58	43,162,842.58
华北地区			16,806,651.23	16,806,651.23
东北地区			7,857,389.37	7,857,389.37
西北地区			1,835,805.30	1,835,805.30
境外			107,222,992.95	107,222,992.9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080,038,967.41	1,080,038,967.4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即完成履约义务；氢气、蒸汽等管道运输产品每月根据读表数据编制能耗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客户签章即完成履约义务。

对于出口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7,113.13	3,355,645.22
教育费附加	1,340,795.39	2,396,889.44
房产税	1,287,988.45	1,279,437.14
土地使用税	2,242,844.48	2,222,843.58
印花税	524,768.97	493,977.40
其他	189,248.08	115,980.45
合计	7,462,758.50	9,864,773.23

其他说明：

无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85,932.26	2,125,946.13
装卸费	774,981.41	580,277.15
业务招待费	462,211.55	370,499.22
其他	1,127,336.21	602,340.55
合计	4,150,461.43	3,679,063.05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922,441.20	18,964,373.99
维修费	1,438,051.40	25,353,564.32
环保费	6,346,239.13	11,074,741.41
折旧及摊销	4,250,165.98	4,543,005.9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992,717.84	4,027,634.63
业务招待费	1,983,605.41	1,650,659.97
办公费	1,103,153.14	752,791.76
汽车费	966,445.99	869,557.42
差旅费	696,004.97	664,299.37
财产保险费	720,379.43	440,573.43
水电费	447,668.43	405,786.35
宣传费	236,349.05	3,043,018.81
会议费	251,794.73	1,818,648.05
其他	1,688,291.75	1,104,534.23
合计	45,043,308.45	74,713,189.65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对不符合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按照受益对象予以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	13,675,819.27	12,530,429.95
职工薪酬	12,733,554.21	11,635,621.96
燃料动力	11,296,469.48	10,966,487.83
折旧	1,985,810.11	1,567,601.75
委外研发		518,867.91
其它	92,535.80	107,611.71
合计	39,784,188.87	37,326,621.11

其他说明：

无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2,249,954.08	1,379,240.14
减：利息收入	1,651,187.63	2,269,211.35
手续费	167,487.61	26,173.57
汇兑损益	38,187.00	31,170.75
贴现利息支出	58,332.97	456,027.99

合计	862,774.03	-376,598.90
----	------------	-------------

其他说明：

无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衡阳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1,354,000.00	
蒸汽、氢气、焙烧渣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1,248,932.22	2,134,994.16
年产 30 万吨硫酸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摊销	882,291.12	882,291.12
松木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扶持专项	843,677.04	843,677.04
松木经开区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618,700.00	
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与中南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578,613.84	578,613.84
洪江区财政 2021 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447,700.00	
洪江区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46,900.00	
硫化工下游系列产品的新工艺绿色开发与产业化	200,000.04	200,000.04
衡阳劳动就业服务处稳岗补贴	96,265.68	14,855.40
5 万吨/年氯酸钠生产线改造技改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190,000.00	63,333.32
松木工业园盐卤特色产业专项资金递延收益分摊	142,743.96	142,743.96
洪江区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99,999.96	99,999.96
2018 年军民融合专项资金（年产 20 万吨高纯锆工程）递延收益分摊	80,000.04	80,000.04
氯碱车间递延收益摊销	80,000.00	80,000.00
青年人才补贴	40,400.00	11,600.00
衡阳市财政局专利补助	75,000.00	35,000.00
硫酸车间节能环保技改项目递延收益摊销	40,000.00	40,000.00
年产 3000 吨半胱胺盐酸盐产品项目制造水平提升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39,999.96	39,999.97
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项目中小发展专项递延收益分摊	39,999.96	39,999.96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项目补偿资金	34,670.76	34,670.76
衡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2 万吨氨基磺酸联产 1.2 万吨钙铝水滑石项目）递延收益分摊	30,000.00	30,000.00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税收奖金	30,000.00	
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培育资助项目资金	30,000.00	
膜法冷冻脱销联产氯碱氯酸钠产业化	29,166.67	

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摊销		
2021 年湖南省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年产 5 万吨氯酸钠生产装置安全环保绿色改造项目)摊销	29,166.67	
30 万吨/年硫酸装置等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0,869.56	20,869.56
项目建设基金返还摊销	20,003.16	20,003.16
硫酸尾气超低排放配套玻璃钢电除雾器项目专项资金	20,000.04	20,000.04
代扣个税手续费	19,215.35	12,591.51
2021 年湖南省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氯酸钠车间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摊销	17,500.00	
衡阳市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3000 吨半胱胺盐酸盐产品项目)	15,126.00	15,126.00
松木经开区加装污水流量计补助款	9,272.00	
年产 5.5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333.33	
衡阳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8,800.00	
衡阳市松木经开区 2021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三等奖奖金	3,000.00	
洪江区就业服务中心高校生补贴款	2,000.00	
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100.00	
电费补贴		1,828,648.80
松木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200,000.00
洪江区国库 2020 年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141,600.00
洪江区财政局 2020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		116,000.00
松木经开区规上企业奖补		100,000.00
衡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年产 20 万吨高纯锆工程)递延收益分摊	24,999.96	24,999.96
洪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岗位补贴	95,330.76	18,912.14
松木经开区新增规模企业培育发展资金		7,500.00
2021 年发明专利授权后补助资金		6,000.00
洪江区商务局 2019 年外贸进出口奖补资金		600.00
合计	8,010,278.08	7,884,630.74

4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77.95	
理财产品收益	20,072,178.84	2,544,303.36
债权投资利息收益	7,919,291.63	1,942,696.15
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341,273.87	-570,830.28
合计	27,652,074.55	3,916,169.23

其他说明：

无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3,087.63	2,034,417.58
合计	-1,943,087.63	2,034,417.58

其他说明：

无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6,027.41	74,545.3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011.42	-350,147.21
合计	-1,709,038.83	-275,601.88

其他说明：

无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66,550.64	-4,406,599.71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13,232.07
合计	-5,266,550.64	-4,919,831.78

其他说明：

无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727,750.11	-2,335,856.77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0.00		
政府补助	1,327,150.00	4,100,800.00	1,327,150.00
其他	179,782.55	69,274.41	179,782.55
合计	1,506,932.55	4,170,074.41	1,506,93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党建经费 及补贴	衡阳市松 木经开区 管委会	补助		否	否	22,150.00	20,800.00	与收益相 关
松木经开 区管委会 “五星党 支部”奖 励经费	衡阳市松 木经开区 管委会	奖励		否	否	5,000.00	0.00	与收益相 关
衡阳市科 学技术局 衡阳市双 创大赛奖 金	衡阳市科 学技术局	奖励		否	否	0.00	8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上市补助	湖南省财 政厅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否	否		1,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上市补助	中共怀化 市委办公 室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否	否		3,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上市补助	怀化市洪 江区科技 和工业信 息化局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否	否	1,3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无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45,430.00	51,000.00	45,43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92,672.63		392,672.63
其他	40,264.68	45.35	40,264.68
合计	478,367.31	51,045.35	478,367.31

其他说明：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51,571.02	31,915,842.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226,498.44	426,738.78
合计	22,478,069.46	32,342,581.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4,272,234.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640,83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031.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14,320.1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60,297.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466.1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967,628.3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影响	-2,105,051.71
环保、节能专用设备抵税	-832,565.61
所得税费用	22,478,069.46

其他说明：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51,187.63	2,269,211.35
政府补助	5,602,118.44	15,175,516.34
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40,648,098.73	8,274,859.56
合计	47,901,404.80	25,719,587.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7,487.61	26,173.57
付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42,935,525.82	72,742,414.75
付现销售费用	2,339,101.43	1,532,075.79
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	46,267,107.50	856,717.84
合计	91,709,222.36	75,157,381.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减少的现金净额	437,728.25	
合计	437,728.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38,964,164.98
合计		38,964,164.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支付的现金	140,000.00	1,404,942.82
支付 IPO 股份发行费用		21,847,835.00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616,085.96	
合计	21,756,085.96	23,252,777.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1,794,165.28	238,858,852.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75,589.47	5,195,433.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487,605.97	27,043,05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887,780.03	2,423,342.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7,750.11	2,335,856.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67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3,087.63	-2,034,417.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88,141.08	1,866,438.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10,800.68	-4,486,99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30.38	5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93,728.82	426,232.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7,687.46	-16,470,757.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965,617.94	-53,666,11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75,968.26	62,011,213.00
其他	2,198,678.36	-222,0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3,831.18	263,280,598.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592,689.67	170,634,023.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0,634,023.65	100,010,701.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8,666.02	70,623,321.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621,696.03
其中：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600.00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65,096.0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59,424.28
其中：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4,328.25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65,096.03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7,728.25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592,689.67	170,634,023.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592,689.67	170,634,023.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592,689.67	170,634,023.65

其他说明：

无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730,919.28	银行授信抵押
无形资产	51,080,555.69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56,811,474.97	

其他说明：

无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924,810.28
其中：美元	1,281,453.39	6.9646	8,924,810.28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衡阳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1,354,000.00	其他收益	1,354,000.00
上市补助	1,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0
蒸汽、氢气、焙烧渣增值税即征即退税	1,248,932.22	其他收益	1,248,932.22
年产 5.5 万吨精细化工材料项目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	8,333.33
松木经开区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618,700.00	其他收益	618,700.00
洪江区财政 2021 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447,700.00	其他收益	447,700.00
洪江区 2019 年第二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246,900.00	其他收益	246,900.00
衡阳劳动就业服务处稳岗补贴	96,265.68	其他收益	96,265.68
洪江区外经贸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松木经开区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洪江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岗位补贴	95,330.76	其他收益	95,330.76
青年人才补贴	40,400.00	其他收益	40,400.00
衡阳市财政局专利补助	75,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税收奖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知识产权培育资助项目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党建经费及补贴	22,150.00	营业外收入	22,150.00
松木经开区加装污水流量计补助款	9,272.00	其他收益	9,272.00
衡阳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扩岗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10,500.00
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	8,800.00	其他收益	8,800.00
衡阳市松木经开区 2021 年度企业目标管理三等奖奖金	3,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
洪江区就业服务中心高校生补贴款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7,100.00	其他收益	7,100.00
松木经开区管委会“五星党支部”奖励经费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合计	6,851,050.66		5,859,383.9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	构成同一	合并日	合并日的	合并当期	合并当期	比较期间	比较期间
------	------	------	-----	------	------	------	------	------

名称	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确定依据	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600.00	60.00%	直接转让	2022年06月21日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022年6月公司与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全部转让至惠州市深华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2022 年 9 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以及战略调整，将全资子公司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予以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2 年 7 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时优化公司管理架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对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承继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并存续经营；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被依法注销登记。

(3)、报告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时间	级次	方式
1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新设
2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	2	新设

6、其他

除上述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化工产品及相关化工原料生产、销售	76.14%		新设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等	100.00%		新设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老挝	老挝	氯碱、氯酸钠生产、销售		10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期无需披露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非全资子公司及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货币资金		197,208,775.63		197,208,775.63
应收票据		85,720,073.08		85,720,073.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1,581.91			51,141,581.91
应收款项融资			30,945,066.65	30,945,066.65
应收账款		30,311,283.17		30,311,283.17
其他应收款		20,130,673.83		20,130,673.83
其他流动资产		457,410,176.35		457,410,176.35
债权投资		112,297,731.52		112,297,731.52
合 计	51,141,581.91	903,078,713.58	30,945,066.65	985,165,362.14

接上表：

金融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货币资金		170,634,023.65		170,634,023.65
应收票据		130,381,718.09		130,381,71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892,238.04			458,892,238.04
应收款项融资			51,158,445.05	51,158,445.05
应收账款		17,083,944.02		17,083,944.02
其他应收款		620,552.27		620,552.27
其他流动资产		227,796,657.49		227,796,657.49
债权投资		61,383,959.80		61,383,959.80
合 计	458,892,238.04	607,900,855.32	51,158,445.05	1,117,951,538.41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 计
短期借款		53,045,138.89	53,045,138.89
应付票据		112,450,611.86	112,450,611.86
应付账款		81,505,508.08	81,505,508.08
其他应付款		11,257,218.52	11,257,218.52
其他流动负债		47,962,682.46	47,962,682.46

金融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长期借款		120,840,528.76	<u>120,840,528.76</u>
合计		<u>427,061,688.57</u>	<u>427,061,688.57</u>

接上表：

金融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75,420,192.97	<u>75,420,192.97</u>
应付账款		23,631,703.48	<u>23,631,703.48</u>
其他应付款		11,028,666.74	<u>11,028,666.74</u>
其他流动负债		40,180,359.40	<u>40,180,359.40</u>
合计		<u>150,260,922.59</u>	<u>150,260,922.59</u>

2.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在国内 A 股上市的部分商业银行；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所售化工产品款项。公司所售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客户相对固定，回款受整个行业宏观景气度及客户经营状况影响较大。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如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之“（4）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所述，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075,146.47 元、16,671,035.70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2.27 %、85.45 %。同时，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期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往来款项，为防范其他应收款不发生坏账风险提，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谨慎的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期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流动资产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较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内 A 股上市商业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根据本期内申购及赎回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本期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2022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01,823,831.18 元、263,280,598.1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使用的现金分别为 175,592,689.67 元、170,634,023.65 元。

根据上述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报告期现金结存等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较大的流动风险。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3,045,138.89				<u>53,045,138.89</u>
应付票据	112,450,611.86				<u>112,450,611.86</u>
应付账款	77,293,152.48	586,161.30	816,883.74	2,809,310.56	<u>81,505,508.08</u>
其他应付款	9,235,764.61	1,427,424.95	52,338.76	541,690.20	<u>11,257,218.52</u>
其他流动负债	47,962,682.46				<u>47,962,682.46</u>
合 计	<u>299,987,350.30</u>	<u>2,013,586.25</u>	<u>869,222.50</u>	<u>3,351,000.76</u>	<u>306,221,159.81</u>

接上表：

项 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75,420,192.97				<u>75,420,192.97</u>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21,691.20	1,167,888.38	228,872.45	3,313,251.45	<u>23,631,703.48</u>
其他应付款	9,786,704.34	559,312.26	108,040.59	574,609.55	<u>11,028,666.74</u>
其他流动负债	40,180,359.40				<u>40,180,359.40</u>
合 计	<u>144,308,947.91</u>	<u>1,727,200.64</u>	<u>336,913.04</u>	<u>3,887,861.00</u>	<u>150,260,922.59</u>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 利率风险

本期内公司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期限较短，相关利率风险可控，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2) 外汇风险

外币银行存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USD 1,281,453.39 元、USD19,182.00 元，金额不大。综上，本公司不存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重大风险。

十一、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 年度、2021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公司的政策将使该杠杆比率保持在-248.93%与-66.89%之间。净负债包括扣除金融资产后的金融负债。资本包括扣除其他综合收益后的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97,208,775.63	170,634,023.65
应收票据	85,720,073.08	130,381,718.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1,581.91	458,892,238.04
应收款项融资	30,945,066.65	51,158,445.05
应收账款	30,311,283.17	17,083,944.02
其他应收款	20,130,673.83	620,552.27
其他流动资产	457,410,176.35	227,796,657.49
债权投资	112,297,731.52	61,383,959.80
金融资产小计	<u>985,165,362.14</u>	<u>1,117,951,538.41</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3,045,138.89	75,420,192.97
应付票据	112,450,611.86	
应付账款	81,505,508.08	23,631,703.48
其他应付款	11,257,218.52	11,028,666.74
其他流动负债	47,962,682.46	40,180,359.40
长期借款	120,840,528.76	
金融负债小计	<u>427,061,688.57</u>	<u>150,260,922.59</u>
净负债小计	<u>-558,103,673.57</u>	<u>-967,690,615.82</u>
资本	1,479,978,528.05	1,356,427,859.11

项目	期末余额或比率	期初余额或比率
净负债和资本合计	921,874,854.48	388,737,243.29
杠杆比率	-60.54%	-248.93%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41,581.91			51,141,581.91
应收款项融资			30,945,066.65	30,945,066.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141,581.91		30,945,066.65	82,086,648.5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长期借款，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管理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背书转让或贴现，故公司将持有目的不明确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本公司 2022 年、2021 年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并未发生改变，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移的情况。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洪江恒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洪江区新街办事处新民路 50 号	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	3,880.00 万元	45.84%	45.8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立祥等八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05,616.39	2,841,241.14
合计		3,205,616.39	2,841,241.1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无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5,022.89	5,474,509.45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衡阳富思化学有限公司	397.80	9,175.5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关联方事项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335,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667.00 万股为基数，以 0.5 元/股进行利润分配（税前）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926.40	8.03%	2,179,926.40	100.00%		2,179,926.40	14.27%	2,179,926.4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71,377.49	91.97%	2,062,243.44	8.26%	22,909,134.05	13,095,188.69	85.73%	1,578,964.90	12.06%	11,516,223.79
其中：										
合计	27,151,	100.00%	4,242,1		22,909,	15,275,	100.00%	3,758,8		11,516,

	303.89		69.84		134.05	115.09		91.30		223.79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永州市双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5,200.00	845,200.00	100.00%	经营困难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洪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23,460.90	523,460.90	100.00%	破产
会同县天晟锰业有限公司	339,399.10	339,399.10	100.00%	经营困难
新晃鲁湘钨业有限公司	244,401.80	244,401.80	100.00%	经营困难
会同县东鑫锰业有限公司	121,356.66	121,356.66	100.00%	经营困难
桂林麟恒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06,107.94	106,107.94	100.00%	经营困难
合计	2,179,926.40	2,179,926.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33,887.48	1,171,694.38	5.00%
1-2年(含2年)	230,646.00	23,064.60	10.00%
2-3年(含3年)	269,800.26	53,960.05	20.00%
3-4年(含4年)	232,845.68	93,138.27	40.00%
4-5年(含5年)	419,059.63	335,247.70	80.00%
5年以上	385,138.44	385,138.44	100.00%
合计	24,971,377.49	2,062,243.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433,887.48
1至2年	230,646.00
2至3年	269,800.26
3年以上	3,216,970.15
3至4年	232,845.68
4至5年	419,059.63
5年以上	2,565,064.84
合计	27,151,303.8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58,891.30	483,278.54				4,242,169.84
合计	3,758,891.30	483,278.54				4,242,16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618,611.87	31.74%	430,930.59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4,021,950.64	14.81%	201,097.53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3,821,280.05	14.07%	191,064.00
湖北固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7,300.00	8.35%	113,365.00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1,071.00	6.12%	83,053.55
合计	20,390,213.56	75.0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634,794.25	184,928.49
合计	19,634,794.25	184,928.49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0,000,000.00	
内部关联方往来	334,503.79	
员工借支及其他	316,174.17	194,661.57
合计	20,650,677.96	194,661.5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9,733.08			9,733.0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006,150.63			1,006,150.6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015,883.71			1,015,883.71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649,177.96
1至2年	1,500.00
合计	20,650,677.9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	9,733.08	1,006,150.63				1,015,883.71

账准备					
合计	9,733.08	1,006,150.63			1,015,883.71

无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怀化市洪江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土地保证金	20,000,000.00	1年以内	96.85%	1,000,000.00
老挝恒光钠镁技术独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4,503.79	1年以内	1.62%	
怀化市百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押金	43,000.00	1年以内	0.21%	2,150.00
陈艳	员工借支	12,625.00	1年以内	0.06%	631.25
怀化市洪江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00.00	1年以内	0.01%	75.00
合计		20,391,628.79		98.75%	1,002,856.2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
------	----------	------	------	-----------

				额及依据
--	--	--	--	------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021,721. 34		331,021,721. 34	319,180,314. 15		319,180,314. 15
合计	331,021,721. 34		331,021,721. 34	319,180,314. 15		319,180,314. 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	280,000,00 0.00	15,401,721 .34				295,401,72 1.34	
衡阳恒荣高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401,721 .34		15,401,721 .34				
衡阳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620,000 .00					20,620,000 .00	
衡阳世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958,592. 81		1,958,592. 81				
广东恒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00		1,200,000. 00				
香港恒光新能源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 .00				15,000,000 .00	

合计	319,180,314.15	30,401,721.34	18,560,314.15			331,021,721.34	
----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3,494,935.93	449,119,318.90	562,605,272.55	363,365,519.54
其他业务	45,649,736.11	44,579,952.39	1,959,727.29	678,684.10
合计	619,144,672.04	493,699,271.29	564,564,999.84	364,044,203.64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化工产品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氯酸钠			219,836,067.06	219,836,067.06
烧碱			120,304,497.53	120,304,497.53
三氯化铝			77,486,280.89	77,486,280.89
硫酸			44,040,101.39	44,040,101.39
三氯化磷			37,627,911.53	37,627,911.53
氢气			32,027,021.33	32,027,021.33
铁精粉			19,245,093.56	19,245,093.56
蒸汽			9,806,386.55	9,806,386.55
其他			58,771,312.20	58,771,312.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中地区			322,572,302.11	322,572,302.11
西南地区			116,337,421.87	116,337,421.87
华东地区			56,139,397.17	56,139,397.17
华南地区			12,955,813.94	12,955,813.94
东北地区			7,783,053.09	7,783,053.09
华北地区			979,646.04	979,646.04
西北地区			794,469.02	794,469.02

境外			101,582,568.80	101,582,568.8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19,144,672.04	619,144,672.0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经客户验货签收后,由客户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公司即完成履约义务;氢气、蒸汽等管道运输产品每月根据读表数据编制能耗结算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并由客户签章即完成履约义务。

对于出口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并报关出口,公司在取得报关单后即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6,896.7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676,264.51	970,717.82
理财产品收益	14,453,172.12	1,763,899.60
转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56,297.71	-463,234.62
合计	158,536,242.14	2,271,382.80

6、其他

无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8,5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9,280.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991,47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3,087.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8,375.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87.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60,237.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579.97	
合计	27,543,924.4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1.8890	1.8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6%	1.6307	1.63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